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2015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5年5月20日

回應 2015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有關改善道路安全措施管理的建議，最新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2. 由於在 2013 年底開始試行運作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的成效理想，因此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於 2017 年底前增設額外三個流動呼氣測試中心，在路旁向司機收集舉證呼氣樣本。屆時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時間可進一步縮減。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3. 鑑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有保留，政府現正檢討是否及如何推展該試驗計劃。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公共小巴

4. 2012 年 4 月，政府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引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和提高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其中三項措施已在 2012 年 4 月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法例後生效。另一項措施，即

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餘下一項措施，即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畢職前課程，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所有司機

5. 按照律政司的意見，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確定被懷疑健康欠佳的司機是否適宜駕駛，但又無法取得有關司機同意以查詢其醫療記錄時，要求相關醫生提供有關的醫療記錄。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6. 警務處已為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輸入至該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的準確性。警務處會進一步提升該系統，以加強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的兼容性，從而進一步減少資料的錯誤輸入。

進度摘要

附件 1 7.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8. 教育局現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所提出的要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檢討工作的進展。

詳情

9. 委員會及轄下五個工作小組¹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來，已舉行逾 60 次會議，討論與免費幼稚園教育有關的各項事宜。作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一直與幼稚園界別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

¹ 五個工作小組為：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資助模式工作小組；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以及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向其匯報工作進展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已在 2013 及 2014 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上匯報，並由 2014 年 12 月起向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10. 就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校舍及租金事宜的三項顧問研究已經展開，有關建議會於 2015 年 3 月底前提交委員會考慮。

11. 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及初步意見摘載於下文各段。

幼稚園教育的架構

12. 委員會建議的香港幼稚園教育架構，包含幼稚園教育的願景、使命和目標，以及五項幼稚園教育的原則，即獨特、平等、優質、多元及持續。委員會相信這些原則能提供指引，有助制定推行策略的討論，以達致幼稚園教育的目標。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涵蓋範圍

13. 委員會認為，為達致公平，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均應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按現行做法，委員會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應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而非本地幼稚園則不應納入政策範圍之內。至於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應否涵蓋其中，則有不同意見。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應涵蓋在內，以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亦有一些意見認為，為審慎運用公帑，應只向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經常資助。

14. 委員會尊重並重視維持幼稚園教育現時的多元特色，因為多元的特色可照顧兒童及其家長不同和獨特的需要。基於上述考慮，加上為確保幼稚園教育的政策能切實可行和持續地推行，委員會初步認為要求政府就現時及將來的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並不可行。委員會認為政府的資助水平應足夠讓幼稚園可以總體上提供優質教育而毋須向家長收取學費，此乃至關重要。

15. 然而，部分幼稚園租用商業單位作校舍營運，就算有領取政府租金資助，因為租金高於資助額而需要支付有關的差額。又或有些幼稚園在家長的支持下繼續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例如：增聘教師以小組教學等)。由此產生的額外學費便須由家長自費。就此，委員會認為應提升對幼稚園的管治，教育局亦應專業評審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無論如何，為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政府應繼續向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兒童提供資助，以應付與幼稚園教育有關的開支。

16.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並參考外國的做法後，委員會初步傾向認為免費幼稚園教育，作為對所有合資格學童提供的基本資助，應涵蓋半日制服務。同時，委員會認同某些家庭或需全日或長全日服務，因此會研究方法向全日／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支援，鼓勵它們提供更多全日或長全日服務，以支援在職父母。在這方面，委員會備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營運時間、所提供的服務及人手需求各異，因此運作需要亦各有不同。

人手需求及薪酬

17. 委員會認為，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應改善師生比例，為教師創造更多空間以優化課程，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各種需要，以及讓教師作專業發展等。委員會初步傾向幼稚園校長應不計算入 1:15 的師生比例之內，因為校長應專注處理幼稚園的行政和管理工作，以及幼稚園的日常運作。

18. 委員會認為應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和事業階梯以吸引人才及保持教師團隊穩定。在這方面，一些委員傾向訂定強制性的教師及校長薪級表，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但亦有委員有其他意見，認為只應提供薪酬範圍供幼稚園參考，幼稚園應按公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自行釐訂教師薪酬。他們認為，尊重幼稚園自行釐定教師及校長薪酬，與保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的原則相符。儘管如此，委員會充分察悉幼稚園教師對幼稚園在釐定薪酬時不認可他們的資歷及經驗的關注，並同意須予妥善處理。就此，委員會認為應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確保政府的資源適當地用於幼稚園員工薪酬上。

教師專業

19. 關於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要求，有意見認為，教師的最低入職要求應繼續定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亦有意見認為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教師均須持有學位。儘管如此，委員會初步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學位程度的可能性。

20. 持續專業發展方面，委員會初步認為政府可為業界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提高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制訂教師專業能力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架構可作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政策的基礎。

21. 此外，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在課程要求、收生準則、有效期等方面，應予修改，以進一步促進幼稚園界別的學校領導成效。

資助模式

22. 在考慮幼稚園資助模式時，委員會曾研究不同的相關資助模式，包括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資助及社會福利界採用的「整筆撥款」。委員會部分委員傾向幼稚園採用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及做法，相信當中的好處包括可穩定教師團隊。不過，委員知悉，與薪酬相關的做法實為資助學校劃一資助模式的其中一環，幼稚園不能單獨採用有關做法。該資助模式與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掛勾，例如開班數目及教師職位數目須經核准，以及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舉例而言，教育局須就核准班級結構設有標準班額，這有機會導致學校縮班及出現教師超額的情況。一些規模甚小的幼稚園在學生人口下降時會有停辦的壓力，連帶動搖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此外，為保公平，劃一資助模式建基於規劃校網以統一分配學位的制度。如幼稚園界別採納此模式，難免會影響業界於應付學童數目在不同地區增減時所需的整體運作彈性。另外，與主要在政府擁有或免租私人土地營運的資助學校不同，幼稚園於商業樓宇營運，致使資助學校的整體學位規劃並不適用於幼稚園界別。由於事項的複雜性，委員會認為應採取更具創意的資助模式，以照顧不同幼稚園的運作模式。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

23. 委員會已審慎探討對優質幼稚園教育甚為重要的各項與校舍有關的事宜。委員會認為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可作改善，以提供更適合兒童學習及發展的環境。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採取措施，確保有更多優質幼稚園校舍。委員會初步認為，應探討增加在公共屋邨中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的相關措施，包括在有新需求的新市鎮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或提供土地以供重置現位於舊區而設施不足的幼稚園。政府亦可探討在私人屋邨作類似安排的可行性。有意見亦認為，應探討現有小學或新建小學與幼稚園共用校舍的可能性。

24. 在達成長遠目標前，委員會認為應為合資格幼稚園繼續提供租金資助。基於任何租金資助計劃必須符合在財政上可以持續地推行及公帑須予善用的指導原則，委員會認為，為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必須設定上限。部分幼稚園租用商業單位作校舍營運，如政府的租金資助少於它們支付的市場租金，由此產生的額外學費可能須由家長支付。此外，委員會認為，政府須盡力紓減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現行須證明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有確切需求的規定，應予放寬，以便更多幼稚園可受惠於租金資助。至於資助額方面，有意見認為，幼稚園的實際租金資助額，應繼續按照以收生人數及課室容額計算的校舍使用率釐定。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或可考慮根據校舍使用率，增設更多租金資助層級。委員會在考慮顧問提交的方案後會作出建議。

為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25.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應向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兒童提供資助。就此，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此外，委員會認為，或許需向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資助，以應付幼稚園教育的開支，例如書簿費及其他與就學有關的項目。

26. 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支援方面，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向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對學童及其家長的支援。至於資助準則及資助額，或可參照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童人數及其他與教職員人手相關的因素而釐訂。

27. 有關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考慮採取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加強對他們的支援。具體來說，應繼續改善由衛生署提供的評估服務以縮短評估的輪候時間。另外，應增加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為有需要學童提供適時協助。在中期和長遠方面，服務模式或應予以修訂，為有特殊需要學童、其父母／照顧者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提供全面支援。

28. 值得注意的是，兒童在幼兒時期發展迅速，而發展進度則因人而異。部分兒童在某發展範疇表現優異，但在另一些範疇則有不足，是很自然的。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宜把在某些範疇發展稍為遲緩的幼童標籤為有特殊需要。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加強他們照顧有學習差異的學童的能力，實在重要。就此，委員會認為應加強幼稚園教師培訓，亦應增強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兒童的能力。

本地研究及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

29. 委員會認同，應就幼稚園教育進行更多本地研究，以便幼稚園教育界掌握在兒童發展、兒童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最新趨勢。委員會曾討論及建議可供進行研究的題目，例如銜接小學教育、兒童學習的縱向研究等。

30. 委員會認為，在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方面，仍可更臻完善。為協助兒童適應升讀小學時面對的轉變，委員會已深入探討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的各項策略。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幼稚園及小學均應制定銜接政策，有系統地支援學童升讀小一。大專院校或可考慮檢討其職前師資培訓課程，讓準幼稚園教師及準小學教師能作更好的準備，以便日後在幼稚園及小學層面處理銜接事宜。為協助小學更了解所錄取學生的能力，可為幼稚園畢業生訂定一些以個人素質為本的學習成果，例如自理技巧、社交技巧等。委員會認為，透過家長教育協助家長對升讀小一的子女抱持務實及正面的期望，亦為重要。

家長教育及參與

31. 委員會同意家長作為兒童在家主要的教育者，對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及在學校有效學習擔當重要的角色。除了經不同方法及渠道，就推廣正面培育兒童的方式為家長提供技巧及支援外，委員會認為鼓勵及促成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藉此加強家長和學校相互的溝通、理解及互相支持，對促進兒童的福祉同樣重要。

徵詢意見

32. 委員會的報告將於 2015 年年中公布，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由於這個項目會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本局建議可於下次的進度報告中刪除。

回應 2015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倡廉教育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33. 在 2014-15 年度，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已完成為所有十個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接獲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公共機構檢討其防貪培訓需要。作為持續的倡廉教育計劃，社關處將繼續檢視貪污趨勢，優先為接獲較多投訴／舉報的公共機構提供合適的防貪培訓。

34. 社關處已完成製作公務員誠信管理學習網站。該網站將於 2015 年第二季度存置於公務員培訓處所管理的公務員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

35. 由於廉政公署(廉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36. 為進一步伸延與青少年的接觸面，社關處每年均邀請所有可頒發學位的本地高等院校及全港所有官立、津貼和直資中學為學生安排倡廉教育活動。社關處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聯繫國際學校，探討為其中學生提供倡廉教育服務；並將於 2015／16 學年向所有在港的國際學校推介有關服務。

37. 為了增加“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的效用，社關處定期更新兩個網站英語目錄的內容，“德育資源網”的英語目錄更提供超連結至由廉署製作的英文德育資源。社關處亦定期把合適的教材翻譯成英文，並上載至網站。

38. 由於廉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爭取公眾支持

地區活動及鼓勵舉報貪污

39. 社關處按活動的主題和形式，於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下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的預算數目已由 550 個增至 750。社區活動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市民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及宣傳舉報貪污的途徑。由於廉署已就此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回應 2015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40.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完成檢討其管理架構的組成，並建議對其管理層作出一系列改變，當中包括開設等同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的營運總裁職位。考慮到開設營運總裁一職乃審計署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政府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平機會將就聘請營運總裁作出相應的跟進。

41. 在營運總裁一職開設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就平機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都已全部落實。由於平機會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有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及 7 段)

42.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5 年 1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43.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8 及 9 段)

44. 政府已於 2015 年 2 月要求樓宇 II 業主就擬建天橋 A 提交建築圖則供政府作進一步考慮。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與樓宇 I 及樓宇 II 業主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0 至 14 段)

45.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同時，我們也會與相關的持份者以及社會大眾保持溝通。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9 段)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46. 由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政府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進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亦有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和會議。政府已整合從社會不同界別所收集的意見。社會各界除了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外，還對推廣母乳餵哺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多項建議。

47. 政府已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關於《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營養標籤的最新立法工作，以及研究規管該些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營養及保健聲稱的諮詢結果，政府將需要一段時間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並會在適當時間公佈修訂後的《香港守則》。

48. 就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完成研究食品法典委員會²的相關標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規管方式。食安中心會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的最新發展，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49. 在審計署發現的 12 宗涉及 30 款食品的個案當中，根據食安中心的調查，其中 20 款食品的標籤獲界定為符合規定，一款食品並無出售，其餘九款食品涉及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標籤已作出修改。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及 21 段)

檔案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50.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現正積極處理積壓有待鑒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由於檔案處預計可於 2015 年 5 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把這項目刪除。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2 及 23 段)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於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5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籌劃在將軍澳設立一所新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設計和建造工作，預計新監測站可於 2015 年底進行測試。本署會向西貢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度。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52. 本署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報告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至 27 段)

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

53. 立法會在 2015 年 2 月通過了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新法例旨在管制新供應在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這法例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54. 本署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事宜。我們將會於 2015 年中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私家醫院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0 段)

監察醫療風險警示事件

55. 政府根據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劃一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呈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準則。衛生署已發出執行指引，供私家醫院採用。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在這方面的建議，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56.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就建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包括私家醫院)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有助加強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布價格資訊、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及公布醫院收費的統計數據。公眾諮詢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結束。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會進行立法程序，以落實有關建議。由於

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附件 2 57.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1 至 33 段)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58. 衛生署和地政總署繼續向承批人跟進某些私家醫院出現的違契情況，並監察跟進行動的執行情況。此外，就監察私家醫院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釐清各自的責任方面，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將會按照已確立的一般程序完成有關工作。

59. 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60.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6 及 37 段)

6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解決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技術性問題，新系統旨在更有效地監察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由 20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新系統已在食環署的投訴處理單位分階段投入服務。截至 2015 年 5 月，接近一半的食環署投訴處理單位已使用新系統處理投訴。按照目前的進度，預計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將於 2015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後，食環署會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8 及 39 段)

62.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6 段所載的本地海事服務，海事處已採取跟進行動。其進度如下：

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

- 西區和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安裝工程及屯門和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更換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將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項目。

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

- 海事處已修訂處理逾期續牌個案的指引，包括跟進及檢控行動的程序。這些改動將於律政司審批後生效，海事處將按情況把改動的內容通知本地航運界。

管制私人繫泊設備

- 海事處會繼續進行實地檢查，採取跟進行動，把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繫泊位重新編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在 2014 年，海事處在多個私人繫泊區再騰出 11 個私人繫泊設備，並重新編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 海事處正在研究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收緊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包括規管繫泊位擁有人相互之間轉讓所有權的事宜。與此同時，海事處正進行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檢討，預期於本年年底完成。海事處會參考檢討的結果，並按情況落實改善私人繫泊設備管理的措施。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63.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正敲定有關建議。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初步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64. 民政事務局繼續透過宣傳，鼓勵外界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65. 民政事務局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就外界團體使用率較低的個案與承租人作出跟進，以鼓勵承租人更努力宣傳其設施及吸引使用者。

66.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管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67.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度，概列於附件 4。

附件 4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2 章)

68. 為跟進審計署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現時路旁環保斗的規管和管理制度的成效，並探討更妥善規管和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

69.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環保署牽頭，並由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供支援。

70. 就處理路旁環保斗的公眾投訴，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警務處於 2014 年共接獲 1 208 宗投訴。其中 1 046 宗投訴個案，現場警務人員能找到路旁環保斗，並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對 835 宗個案發出勸喻及／或警告，當中超過八成的環保斗通常在接獲投訴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移走。有 5 個路旁環保斗由警務處移走和有 13 宗票控個案。在同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了 1 164 宗投訴(有些是針對同一環保斗)，99% 個案中的營運商一般在地政總署於環保斗張貼通知後的兩天內已將環保斗移走。

71. 工作小組已收集進一步的數據和資料，以釐定環保斗的問題，並就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於 2014 年進行執法工作成效進行檢討。業界估計，全港約有 3 500 個環保斗，當中約 1 500 個放置在工地和存放地點，另外約 2 000 個則擺放在全港各道路及公眾地方。工作小組曾在日間和晚上到各個經常被投訴的存放熱點視察，發現存放在這些地點的環保斗均不是進行廢物裝卸活動。業界的回應指出由於該等地點接近營運工地，或特別是於夜間缺乏適當的擺放地點，故此營運商為方便起見把環保斗放置於該等地點。

72. 工作小組亦研究了自 2010 年至今共 14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其中四宗在日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發生，另外 10 宗在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發生。有關的意外合共造成 23 人受傷。警務處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駕駛態度有關，並向五名司機發出傳票控以不小心駕駛。在所有 14 宗交通意外個案中，涉事的環保斗均是閒置於路旁，並沒有進行任何裝卸活動。

73. 因應研究結果，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在短期內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包括嘗試尋找合適地方供存放環保斗之用，而選址必須符合易達程度、相關土地用途及其他相關要求，以及提高執法效率，以減少不適當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工作小組旨在 2015 年內推行這些措施。

74. 政府會因應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較為制度化的措施，例如規管制度或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的作業。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5 75.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5。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附件 6 76. 房屋署已就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作出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詳載於附件 6。由於各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5 章)

77. 消防處已完成大部分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進行的工作。尚未完成項目的相關工作載述如下：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78. 消防處已於 2014 年 3 月完成更新和核實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內全部有關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資料紀錄(FS21)。為進一步提高有關監察機制的效率，消防處亦於同年 10 月進行了有關綜合系統的效率提升工作。在落實這兩項措施後，消防處收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數目有所增加，反映措施有效監察準時提交 FS251 的情況。

監察通風系統

79. 自 2014 年 9 月起，消防處已修訂有關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視察的內部指引。根據該指引，消防處會優先巡查在樓宇及持牌處所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個案。根據新的風險為本方式，視察人員在接獲通知

後，會在 12 個工作天內或一個月內巡查重大或輕微欠妥的通風系統，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

80. 消防處已於各主要運輸設施(包括鐵路車站)展示防火宣傳廣告，取代過往在電視播放、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活動。另外，消防處亦已於 2015 年 2 月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藉以增進公眾對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年檢法定要求的認識。

在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附件 7 81.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7。由於消防處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我們建議自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6 章)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8 82. 消防處已運用其電腦系統以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後適時擬備巡查報告的管制。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詳載於附件 8。由於屋宇署及消防處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概論

83. 政府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目的，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對於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我們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致力為他們提供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我們已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政府在增加長期護理服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採取的多管齊下措施。我們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會繼續加強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日益增加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

為長期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訂定指標

84.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安老院舍的地點(如地域／地區)或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對膳食類別及院舍宗教背景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人及／或親屬同住某院舍等。因此，實難以就入住安老院舍所需時間訂定指標。不過，我們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盡力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

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85. 政府一直致力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減少輪候人數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 710 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以及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增設約 330 個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盡力物色合適選址，以興建或重建安老院舍、附屬於合約安老院舍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至今為止，共有 11 幅用地已預留作此用途。我們亦於 2013 年推出「私人

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為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的協調工作和協助，以期提供更多福利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若所有建議項目均能按計劃落實，根據有關社福機構的粗略估算，將可額外提供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86. 社署除了致力在不同地區規劃項目外，亦透過跨區安排，在輪候時間較長的地區靈活地增加日間護理名額。新增的 1 66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 2015 年 6 月完全投入服務。社署為各區編配新增服務名額時，已顧及個別地區的輪候時間和服務需求。

申請狀況被列為“非活躍”的長者

87. 自 2014 年 11 月起，政府向立法會匯報中央輪候冊的情況時，已列明“非活躍”個案的數目，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社署網站。在 2015 年第二季，社署會透過其網站更詳細地闡釋“非活躍”個案的定義及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在檢討服務需求及規劃時，社署會繼續監察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的轉變趨勢。

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

88. 自 2014 年 11 月起，社署在其網站已附加說明，解釋在計算輪候時間時會剔除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社署會適時更新有關資訊。

合約安老院舍

89. 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一般會採用「6:4」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數目比率。社署由 2015 年起會在所有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標書／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使政府可在有關的合約期內彈性調整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率。

改善買位計劃

90.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現時所有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入住情況。社署會在 2014-16 年的服務協議期內繼續推行買位宿位扣減機制，以鼓勵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持續改善服務和善用改善買位計劃宿

位。在 2016-18 年的服務協議周期(由 2016 年 4 月開始)，社署會在服務協議加入新條款，訂明院舍在一年內平均入住率如未達 92%，社署會扣減該院舍的買位數目。為鼓勵院舍持續改善服務，社署會繼續推行宿位回購機制。在回購機制下，院舍如在新服務協議期內入住率達到指定標準，社署便會回購先前扣減的買位宿位。此外，社署會密切留意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入住率，並會繼續檢討「50%上限」的規定，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長期護理服務名額的編配、配對和入住程序

住宿照顧服務

91. 社署已在 2014 年 12 月致函各安老院舍，提醒院方須按照《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的要求，及時呈報院友離院的情況。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長護編配辦事處)亦自 2014 年 12 月起設立確認機制，確保收妥院舍有關離院個案的呈報。遇有院舍逾期仍未回覆轉介個案是否已接收或拒絕入住時，長護編配辦事處會與有關院舍聯絡，跟進轉介個案入住院舍的進展。違規個案將適時呈報上級處理。

92. 自 2015 年第二季起，長護編配辦事處會與院舍核對每季的入住記錄，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以及有效率地轉介個案，安排長者填補空置宿位。

社區照顧服務

93. 社署已在 2014 年 12 月致函各服務提供者，提醒他們須按時限呈報使用者離開服務的情況，並自 2014 年 12 月起設立確認機制，以確保收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呈交的離開服務個案的報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事處)會編製使用者離開服務的名單，以便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核對有關資料。上述按月核對資料的安排由 2015 年第二季起實施，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以及有效率地處理轉介個案，安排長者填補日間護理中心的空缺。

94. 當逾期仍未收到服務提供者回覆接收轉介個案的結果時，相關的統評辦事處會在第二周發出催辦信，要求有關服務提供者在一星期內呈報結果，否則必須提供書面解釋。如仍未收到呈報結果，相關的統評辦事處會再發催辦信，要求服務提供者呈報及／或提供書面解釋。社署已修訂呈報表格，規定服務提供者如填報的預計進入服務日期超過社署發出轉介通知起計七個工作天，必須填報逾期進入服務的原因。

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

95. 重新開發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的工作已在 2014 年 11 月展開，目的是建立一套以工作流程為本的系统，以盡量減少人為錯誤，並確保能夠符合程序手冊中有關處理申請及編配服務程序的規定。

機構名額宿位的管理

96. 社署已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調，商討把機構名額宿位編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入住。

善用資助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

97. 在津助安老院舍設立療養院護理單位屬權宜措施，讓體弱長者在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療養床位前，繼續獲得護理服務。為使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和療養照顧補助金的申請機制能更妥善地互相配合，並確保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得以善用，社署自 2014 年 11 月起採取了新措施，在有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可供使用時，主動向經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定有療養服務需要而現居於資助宿位院舍的長者提供這類宿位，然後才向照顧有關長者的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結果，約有 210 名現於津助安老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療養照顧補助金申請人，同意經轉介申請入住療養院護理單位，約佔 2015-16 年度療養照顧補助金新申請個案總數的 30%。

社區照顧服務

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98. 社署會審慎研究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和模式，當中會考慮新推出的各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顧及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同時涵蓋普通及體弱個案，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只涵蓋體弱個案。

住宿照顧服務

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標準和質素

99. 政府會繼續盡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來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包括探討透過不同形式向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安排。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以助紓緩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並鼓勵業界提升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在 2014-15 年度，社署已提高所有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單位資助額，以加強有關安老院舍為有關長者所提供的照顧和支援服務。政府會適時檢討《安老院條例》，並考慮服務要求及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私人協約批地

100. 政府會檢視所有作安老院舍用途的私人協約批地個案，並與承批人共同探討如何善用私人協約批地的用地，包括使用該用地以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等。

地價優惠計劃

101. 政府會檢討「地價優惠計劃」。

巡查安老院舍

102. 現有的個案管理及追蹤設施電腦系統能就大部分巡查目標按時作出提醒。為加強監察巡查工作，社署增設了一套以人手操作的呈閱系統，確保有關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及在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的巡查會按承諾涵蓋所有安老院舍，並在預定的時限內進行跟進巡查。

未來路向

103. 我們就審計署建議的回應已詳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相關的第 5 部分。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以應對體弱長者的需要。在過程中，我們會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104. 我們已因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有關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9。

附件 9

第 2 章 —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105. 政府整體歡迎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接納報告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長者健康服務提出的建議。下文匯報衛生署及醫管局就實施建議取得的進展。

衛生署的服務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106. 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關注到人口老化導致健康評估服務需求增加和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過長，為此，衛生署已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a)在 10 間治療服務使用率較低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額外健康評估服務;(b)簡化三間長者健康中心治療服務的預約程序，把慢性疾病的跟進個案安排在每週的特定日子，從而騰出其他時段進行額外健康評估;以及(c)統一所有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首次健康評估的服務能力，設定約 20%的目標名額分配予首次健康評估。

107. 此外，衛生署已經／將會向兩間對首次健康評估需求最高的長者健康中心(即瀝源及灣仔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一隊新的臨牀小組已於 2015 年 3 月成立，並在瀝源長者健康中心投入服務，預計到了 2015 年年底，該臨牀小組可以完成 1 700 個額外的健康評估，而

另一隊新的臨牀小組將於 2016 年在灣仔長者健康中心投入服務。在檢討新增兩隊臨牀小組的運作後並實施上述改善措施期間，衛生署會密切監察輪候時間，並探討就輪候時間制訂服務表現承諾的可行性。

108. 由於單靠長者健康中心未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衛生署會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針時，會參考推行新服務模式(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經驗。期間，衛生署會繼續向長者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及先導計劃。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提供的健康教育和諮詢服務

109.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的運作模式進行檢討，為回應這項建議，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展開檢討。衛生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從社會福利署的網站取得非安老院舍的機構名單，該名單如有任何更新，社會福利署將會通知衛生署。衛生署已提醒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人員，在進行健康推廣活動時，如有需要(例如有體弱長者參與)，必須確保有照顧者在場提供協助。衛生署亦建立了恆常機制，有系統地檢視健康推廣活動的內容，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更新。

110. 此外，衛生署會檢討現時為安老院舍提供的健康記錄檢查服務，並探討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提升安老院舍妥善備存院友健康記錄的水平與質素。

衛生署轄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管理

111. 衛生署留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管理的關注。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全面檢討將於 2015 年年中進行。在宣傳方面，衛生署由 2015 年 2 月起推出了另一輪宣傳活動，藉以向長者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我們亦會探討使用不同方法以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至於監察方面，就審計署檢查同意書中所發現的錯漏問題，衛生署已跟進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個案，當中未有發現涉嫌詐騙的情況。衛生署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在進行全面檢討時檢視巡查策略及監察程序。

醫管局的服務

醫管局為長者病人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

112. 就社會對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的關注，醫管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a) 分流和編定先後次序

113. 醫管局就所有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之內。醫管局一直能夠維持就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輪候時間中位數所作的承諾。分流制度有效使最有急切需要的病人及時得到診治，醫管局將繼續推行這安排。

(b) 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

114. 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病情穩定及較不複雜的病人可由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診所負責診治，以減輕專科門診層面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將繼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使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診所擔當守護角色，減輕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壓力。

(c) 加強人手

115. 2013-14 年度，醫管局聘請了約 300 名兼職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以增加人手，並撥款約 7,000 萬元作為特別津貼，以提升醫療服務量(包括專科門診診所)。醫管局在未來將繼續聘請兼職醫生。

116. 醫管局預期隨着醫科畢業生的人數開始增加(在 2015 年會增至 320 人，在 2018 年則增至 420 人)，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將會得到改善。

(d) 公私營協作

117. 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例如進行白內障手術的「耀眼行動」)經證明有效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同時為病人提供更多選擇。醫管局會探討就需求較大但非緊急的專科門診服務，尤其是在公營醫療系統人手短缺的時候，推行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e) 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

118. 醫管局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推出一系列的年度計劃提升服務量，以管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有關詳情列表如下：

年度	聯網	計劃目標
2013-14	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	推行清理積壓個案計劃，以處理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專科門診輪候名單上 2013-14 年度合共 4 820 個新症
	九龍東	開設外科新症診所，每年處理輪候名單上 4 000 個新症
	九龍西	加強管理專科門診輪候名單，包括增加醫生應診時段，以及將合適的專科門診新症，轉介到家庭醫學診所接受服務，每年處理合共 780 個新症
	新界東	加強管理專科門診輪候名單，包括增加醫生應診時段，以及提升眼科專科診所的服務量，每年處理共 4 000 個新症
2014-15	九龍東	透過提供特別酬金增加醫生應診時段，於 2014-15 年處理額外 1 000 個專科門診新症個案(包括內科、骨科及眼科)，以緩和積壓的專科門診個案
	九龍東	於聯合醫院試行設立專科門診輪候管理中心，以達致善用專科門診服務名額
	九龍西	加強家庭醫學診所服務，於 2014-15 年度額外處理 3 670 個新症及 5 500 個覆診個案

119. 於 2015-16 年，醫管局會透過一些包含了專科門診元素的服務發展計劃，以處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問題，例如，九龍西聯網北大嶼山醫院將擴展專科門診服務，而九龍東聯網則擴展骨科服務，以改善專科門診服務的便捷度。醫管局於 2015-16 年的專科門診診症總數預計較前一年增加約兩萬個。

重新指定老人科為一個獨立專科的建議

120. 醫管局已詳細考慮將老人科指定為一個獨立專科的建議，基於以下原因，醫管局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合適：

- (a) 為病人提供的服務應以病人的醫療需要為依據，而非單純以病人的年齡作準則；
- (b) 很多長者病人患有多種病症及功能障礙，除內科及老人科外，亦須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由多個其他專科及附屬專科共同治理及護理；
- (c) 醫管局已設立系統，為各專科及附屬專科的相關專業人員設立平台，讓他們就如何治療患有某一特定病症的病人共同提出意見；及
- (d) 從為長者及非長者病人提供服務的整體角度而言，各專科／附屬專科的現有架構符合成本效益。

121. 雖然如此，醫管局已根據「長者醫療服務策略」推出多項措施，務求為長者提供更佳的醫療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a) 在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患偶發性疾病(如傷風、感冒)的病人包括長者可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 24 小時內的診症時段。為改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普通科門診服務的便捷度，醫管局已預留「長者預約專籌」。至於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他們每次應診後均會獲預先安排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致電預約；

- (b) 醫管局為離院回家而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高風險長者病人，提供系統化的綜合支援服務，包括透過全面評估以制訂個人化治理和離院計劃及支援服務；醫院也與社福機構合作，提供過渡性康復服務、家居及個人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讓長者居家安老；
- (c) 醫管局於 2009 年成立社區健康電話支援中心，為轄下醫院的高風險出院長者病人提供支援服務。護士會在病人出院後 48 小時內主動致電跟進，評估病人情況和識別健康問題，就疾病管理和護理支援提供相應指導，以及安排轉介病人接受適當服務；及
- (d) 為向年長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疾病管理的網上資訊，醫管局於 2013 年在其「智友站」網站推出「智老友」一站式平台，特別為患有慢性疾病的長者提供全面資訊和實用貼士，協助長者加強自我照顧。

在實施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附件 10 122. 有關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0。衛生署及醫管局會繼續報告實施進度，並監察相關進展，按情況進一步改善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第 3 章 — 民航處新總部

123. 政府歡迎及接納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124. 根據政府的物業政策，在提供辦公地方時，應當地盡其用，以達至最高的成本效益，同時並要顧及可供使用的資源和有關部門在運作、空間、地點及時間配合方面的需要。由於土地及辦公地方有限，為確保善用資源，各部門如有過剩的辦公地方(包括短期閒置的辦公地方)，必須盡早採取行動加以善用。我們亦有就此提醒各部門。

125. 倘若樓宇工程項目包括興建預留地方作日後擴展之用，相關的資料會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以及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之中。工程代理亦會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可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1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內容涵蓋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供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27. 為確保由用戶部門提供的工程細節要求與產審會核准之面積分配列表一致，建築署已於 2014 年 5 月設立了電子表格系統，運用資訊科技，更有效率地進行查核。建築署會繼續檢討此系統的成效。

提供家具及設備

128. 政府當局一直盡力確保購置的家具及設備項目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民航處已更新部門手冊，提醒所有相關員工在採購家具及設備時，必須根據財務通告的規定。建築署亦已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應加強管制，以確保用戶部門遵從規定。

1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產業署會為每個工程項目的每個用戶部門提供完整清單，列出最終獲批的家具及設備，以使用戶部門於項目落實後核查。

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130. 產業署會要求用戶部門提供理據(包括現有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以確立其在新工程計劃提出停車位數目的需求。產業署已協助民航處找到用戶暫時使用部份使用率低的停車位，直至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民航處新總部內的新航空交通管理中心。民航處現正與其工程保養代理商討，確定有關停車位的位置和所需改裝工程範圍及其可行性。民航處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131. 建築署已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招標文件內載列的停車位數目須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完全相同。建築署亦會徵詢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要，並將要求適當地載列於招標文件。

民航處處長的檢討報告

1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責成民航處處長提交報告，就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的過程作全面及認真的檢討。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2 月收到有關報告；局方研究報告後已要求處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事件中涉及失當行為，運輸及房屋局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133. 民航處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除了已向員工通告是次審計報告調查結果及汲取的教訓外，民航處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指導。

未來路向

134. 政府當局會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教訓，並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日後管理同類的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時恪守相關政府規定。政府當局會適切地考慮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進展。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135. 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相關工作進展已於附件 11 概述。

附件 11

第 5 章 –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136. 當局接納審計署提出所有的建議。發展局及其他有關部門已因應建議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其中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推行，部分落實的建議是一些持續的計劃。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

137. 為加強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部門(包括核心及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充分履行其樹木管理責任。樹木辦亦已修訂報表，以定期收集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更多樹木護養資料。此外，樹木辦於 2014 年 10 月底至 2015 年 1 月安排多次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工作坊及簡報會給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的前線、督導及管理人員。樹木辦每年均收集有關樹木護養資料及安排培訓，並繼續向核心及非核心部門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

138. 環保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加強樹木護養工作，包括按照指引執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相關的護養工作，以確保其轄下的樹木得到妥善護養。

139. 考慮到公眾安全和護養工作效率，發展局已檢討路旁樹木護養的方法，並正與有關部門合作，通過定期護養措施加強樹木護養工作。

140. 有關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加快完成對鄉郊地區鄉村通路及行人徑的路旁樹木進行的特別樹木檢查，樹木檢查工作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並正進行中。地政總署會努力加快行動，以期於 2016/17 年度完成該項特別路旁樹木檢查。

樹木風險評估

141. 樹木辦已檢討及修訂《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並把審計署的建議納入 2014 年 10 月公布的最新指引版本中。

142. 樹木辦已把環保署及其他非核心部門(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共有 28 個)納入實施樹木風險評估的監察範圍，並會核查部門的樹木檢查報告，包括檢閱從部門收集的巡查表格及抽查表格進行實地檢查。有關核查工作於 2015 年 5 月展開。

1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囑咐員工必須需嚴格依照樹木辦發出的現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最新版本為 2014 年 12 月),從而改善樹木檢查工作,及嚴格遵從部門園藝指引的內部核查要求。

144. 樹木辦自 2010 年起一直進行風險為本的樹木檢查。審計署認為樹木辦所進行的實地檢查,能有效找出有問題樹木。就此,樹木辦已為中央樹木支援組制訂一個更有系統的年度檢查計劃,並於 2014 年 11 月起實施,以進一步提升檢查工作找出有問題樹木。

145. 此外,為適時處理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樹木辦已向有關部門發出便箋及催辦函,規定在確定非古樹名木受感染後六個星期內(或有需要時在更早時間),把受感染的樹木移除,以消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並防止該病蔓延。為進一步提升公眾意識和加強市民監察,自 2014 年 12 月開始在《樹木登記冊》和《古樹名木冊》的相關網站內提供關於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以及在《樹木登記冊》內提供關於非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樹木辦會繼續通過講座、工作坊、教育短片及其他方法,讓市民和業界認識如何識別、控制和管理褐根病。

管理資訊系統和資料庫

146.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已在 2014 年 11 月展開,將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在各項改善工作中,改善計劃將會處理之前在開發系統上遇到的問題。

147. 樹木辦已採取不同措施(包括與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計劃保證小組舉行會議),提醒八個樹木管理部門,並使他們承諾使用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及最新的樹木資料,以及避免該資訊系統與部門系統之間出現資料不符的情況。現時改善計劃正按預定時間表進行,而各相關部門亦盡力地配合工作。當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完成後,樹木辦將會檢討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處理投訴功能,如有需要亦會適當地修正。

148. 樹木辦已完成《樹木登記冊》的檢討工作，發現登記冊大體上瀏覽率頗高。登記冊亦已達到原定目標，提供各區受監察樹木的資料。雖則如此，樹木辦亦會提升登記冊的方便使用程度，現有的 PDF 格式檔案會以另一格式取代，並新增欄位可按地區、管理部門及樹木地點等檢索。樹木辦已展開提升《樹木登記冊》方便使用程度的採購工作。

149. 樹木辦已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登記冊》就受監察的有問題樹木，備存資料完整兼最新的清單連同完成的緩解措施。另外亦已發出催辦函，提醒部門提交有問題樹木的資料，以供上載至《樹木登記冊》。樹木辦每年兩次向部門收集最新的樹木資料。待有問題樹木的緩解措施完成，而狀況又評為令人滿意，有關樹木便可從登記冊上刪除。樹木辦會繼續覆核部門對樹木所採取的緩解措施及其適時更新《樹木登記冊》的資料。

150. 樹木辦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擬備塌樹報告表格中文版本，並已於 2015 年 4 月供部門應用。並已監督樹木倒塌資料庫的資料新增情況。另外每年撰寫報告，提交樹木管理專家小組。

培訓和社區參與

151. 樹木辦已檢討長遠來說如何使樹木辦以較可持續的方式來提供樹木管理培訓。為了集中應付核心工作和一些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樹木辦已經與公務員培訓處等多間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基本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

152. 樹木辦已從樹木安全角度着眼，加緊推動市民監察樹木。工作包括推行新的「護樹伙伴」計劃、舉辦有關市民監察樹木的公眾講座、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在報章和港鐵發佈宣傳廣告、在電台、電視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樹木管理短片，以及通過期刊及單張進行宣傳等。

153. 另外，樹木辦一直與康文署緊密合作，以期在整體上有效地推廣樹木護理之餘，亦鼓勵市民監察路旁樹木。工作包括邀請康文署的綠化義工和綠化大使參與有關市民監察樹木的活動。

未來路向

154. 發展局不時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樹木管理工作的政策。我們將於 2015 年內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政府在樹木管理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

155. 在檢討是否需要規管私人物業業主強制檢查及護養其物業範圍內的樹木的過程中，樹木辦已收集私人土地樹木管理方法的資料，並就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的措施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樹木辦亦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包括擬備一份關於樹木護養的指引初稿供私人物業業主作守則參考。

156. 此外，樹木辦正與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提高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數目和質素。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12 157.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2。

第 6 章 — 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158. 我們大致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其中部分建議已經實行。

159. 發展局因應社會對一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個案的關注，於 2008 年已就此課題開展了詳細的政策檢討，並在 2010 年就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其資料發放及管理實施了優化安排。發展局繼而於 2011 年公布《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指引》），為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使用及各項執行事宜，向持份者提供良好作業備考。

160. 政府留意到大部分經審計署審視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在發展局進行上述檢討前已經落成，而審計署就這些個案所提出的部分建議已在上述優化安排中涵蓋。我們會繼續確保相關決策局／部門按程序執行優化安排，包括在處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事宜時適當地參照《指引》。至於審計署的其他建議，相關決策局／部門已作出因應跟進行動。

161. 就各個現存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我們會透過相關部門的巡查及公眾監察，繼續確保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權人及／或管理者按相關契約文件規定管理及保養這些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享用。

附件 13 162.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詳列於附件 13。

第 7 章 —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163. 政府大致認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工作進度載於下文。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推展

164. 大埔與粉嶺之間的新單車徑(即路段 A 合約 A1)已於 2014 年 3 月開放給市民使用。而位於上水及沙田的單車匯合中心(即路段 A 合約 A2)的所有未完成工程和修補工作亦已經完成，並於 2014 年 12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工程(即路段 B 第一階段)現正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它們能如期完成。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亦計劃於 2015 年年底展開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餘下工程(即路段 B 第二階段)。至於單車徑網絡的其他路段(即路段 C 及 D)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15 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工程合約的管理

16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實施擬備和查核標書工料清單項目的改善措施，以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強項目管理，以確保路段 A 合約 A1 的所有未完成工程和修補工作能盡早完成。

166. 一般工程合約的管理方面，發展局會繼續檢討和改善現行制度，使部門能有效地監察顧問的表現，並使顧問需為其任何未如理想的工作負責。

167. 至於把路段 A 和 B 不足 3.5 米闊單車徑路段擴闊的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將於 2015 年完成。此外，運輸署正收集有關狹窄單車徑路段的資料，稍後會檢視是否有關鍵路段需進行改善措施，以提醒騎單車人士潛在危險。如有需要，運輸署將會制訂工作計劃以推行有關改善措施。

單車徑的交通管理和保養

168. 加強騎單車安全方面，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評估大埔先導計劃下推行的措施，並於 2015 年 1 月接納有關報告書。運輸署的顧問公司已覆檢及適當地修改在沙田及大埔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第二階段的建議改善工程。路政署是運輸署的工程代理人，負責保養單車徑。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商討如何推展有關工程。

169. 為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運輸署已將不作定期單車徑安全視察的決定及理據，記錄在案。

170. 自 2012 年 6 月起，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在沙田和大埔 16 個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進行第一階段改善工程，以加強騎單車的安全。路政署一直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完成改善工程。當中唯一一個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時仍在施工的地點，有關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符合路政署的更新完工目標。在該 16 個地點進行的改善工程已全部完成。

171. 下車管制區方面，運輸署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和警方合作，考慮進一步加強教育及宣傳，以增加公眾對 TS227 和 TS228 標誌的下車要求的認識。

172. 運輸署會繼續向工務部門提供在新發展區及單車徑工程項目中有關單車徑設計的意見，以期減少新建單車徑的下車管制區數目。就現有單車徑而言，運輸署正檢視可否取消部份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或以指導性下車管制區代替。在完成檢討後，運輸署會聯同警方檢視騎單車人士有否遵守強制性下車規定，以期制訂措施，令更多騎單車人士遵從相關規定。

173. 保養單車徑方面，路政署一直有全面機制在每季度評核定期合約承辦商的表現，以隨機抽樣方式為其道路檢查進行獨立審查。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水平未能達到合約的指定要求，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文跟進。此外，承辦商的相關表現會反映在評核報告，以敦促他們作出改善。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定期合約承辦商的道路檢查工作表現。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14 174. 有關實施審計署署長的各项建議的進度詳列於附件 14。

第 8 章 —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175. 政府化驗所已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報告如下。

向用戶局及部門提供的化驗所服務

176. 政府化驗所已就其服務表現和管理資料展開全面檢討，包括完工時間，服務表現目標和各化驗類別內個別細類的劃分。政府化驗所會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適當地調整其服務表現指標。

177. 有關服務表現目標，檢討工作確定了數個可以改進的地方。政府化驗所計劃由 2016 年起，把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物投訴個案化驗工作的目標百分率從 83% 提高至 84%，以及把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報告的目標百分率由 90% 提高至 92%。政府化驗所亦計劃由 2016 年開始，在維持目標百分率於 90% 的情況下，把非複雜 DNA 鑑證化驗服務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66 個工作天縮短為 60 個工作天，並把偽造文件鑑證服務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33 個工作天縮短為 30 個工作天。

178. 政府化驗所的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和法證事務部，是按照有關測試和校正實驗所的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而建立質量管理系统，並獲香港認可處認可。兩個質量管理系统都要求在適當時為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所有的根本原因分析和所需的修正

及／或預防措施都記錄在案。這些記錄在外部審核時，須由審核人員和技術專家查核，獲確認和接受。政府化驗所會通過年度內部審核和質量管理評審會議以監察並確保遵從這些要求。

179. 政府化驗所會定期與客戶部門商討服務情況，並會繼續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及提高服務效率。

外判化驗所服務

180. 就外判化驗所服務過分依賴一個主要承辦商的問題，政府化驗所於 2014-15 年度已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招標工作，把外判予該主要承辦商的化驗工作百分比減少至 49%。在 2015-16 年度，政府化驗所會繼續使用分階段方式進行招標，並密切留意結果。此外，政府化驗所已就如何限制承辦商可獲批合約數目，尋求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會在制訂未來的外判策略時考慮該署的建議。

181. 至於有關政府化驗所的外判工作開支，除了支付外判合約款項，政府化驗所也須為本地化驗所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提升檢測能力及取得實驗室認可資格。提供予本地檢測業的支援包括(a)發展新的化驗方法，然後向本地化驗所進行技術轉移，以及(b)為本地化驗所安排和提供能力驗證計劃，當中需要採購化學品、設備及雜項物品。透過這些支援，本地檢測行業將能提供所需的食物檢測服務，以支持政府和本地食物業。政府化驗所會繼續支持本地檢測業，並謹慎管理用以外判工作的資源。

化學品、樣本、證物及設備的管理

182. 政府化驗所會改進現有的採購和存貨管理系統，以提供更佳的存貨管理功能，包括記錄存貨量資料和標示過期和即將到期的化學品。政府化驗所也會發出和定期檢討內部盤點指引以確保各組別進行定期盤點。

183. 政府化驗所已於 2015 年 3 月制訂和實施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長期等待用戶部門取回的證物，並已採取控制措施，例如定期點算證物和簽發催辦文件以提醒用戶部門，以期加強法證證物交收處對有待用戶部門提取的報告／證物的整體管理。

未來路向

184. 政府化驗所會繼續改善其化驗服務的效率，並會在制訂長遠策略發展計劃時，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185. 政府化驗所在過去數月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工作的進度撮述於附件 15。

附件 15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2.25	<p>執行三級罰則法例</p> <p>警務處處長應簡化呼氣測試程序，以期改善三級罰則法例的執法成效，尤其應就監察適時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目標，作出檢討和修訂。</p>	<p>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把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目標時間從 90 分鐘縮短至 75 分鐘。若相隔時間超過 75 分鐘，相關警務人員便須向警察總部作出解釋。警務處近期的檢討顯示，現時進一步縮減相隔的目標時間的空間有限。</p> <p>由於在 2013 年底開始試行運作的流動呼氣測試中心的成效理想，因此警務處將於 2017 年底前增設額外三個流動呼氣測試中心，在路旁向司機收集舉證呼氣樣本。屆時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時間可進一步縮減。</p> <p>由於警務處會持續檢討目標時間，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第3部分：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3.18	<p>執法攝影機系統的運作</p> <p>運輸署署長應聯同警務處處長：</p> <p>(a) 加快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及</p>	<p>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支持進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鑑於委員會委員對計劃有所保留，政府現正檢討是否及如何推展該試驗計劃。</p> <p>由於政府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研究措施改善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的成效，並按需要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	在研究新措施進一步改善現有系統成效的過程中，運輸署已考慮拍攝違例車輛前方影像的方案。為此，運輸署已聘請顧問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考慮該私隱影響評估的結果後，才決定拍攝違例車輛前方影像的未來路向。
第4部分：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i>為公共小巴而設的措施</i>		
4.34	運輸署署長應加快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推行職前課程。	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修畢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i>為所有司機而設的措施</i>		
4.52	運輸署署長應探討措施，以解決在懷疑司機健康欠佳的情況下無法取得司機同意查閱他們的醫療記錄的問題。	運輸署已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按照律政司的意見，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有需要確定被懷疑健康欠佳的司機是否適宜駕駛，但又無法取得有關司機同意以查詢其醫療記錄時，要求相關醫生提供有關的醫療記錄。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第5部分：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i>交通意外成因</i>		
5.22	警務處處長應加強警方的管理監控，通過以下方式改善輸入至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的準確性： (a) 提醒主管人員根據檔案所備存的記錄，仔細覆核輸入至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資料的準確性；	警務處已為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輸入至該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的準確性。警務處會進一步提升該系統，以加強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的兼容性，從而進一步減少資料錯誤輸入。 由於警務處會持續進行有關建議，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擴大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監管覆核資料功能的範圍，以涵蓋傳送至運輸資訊系統的資料；</p> <p>(c) 規定監管覆核資料的所需百分比，並定期監察遵守情況；及</p> <p>(d) 要求主管人員把他們的監管覆核記錄存於相關檔案內(例如為已覆核的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資料保存打印本)，以供管理人員檢閱。</p>	<p>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p>

**私家醫院的規管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三部分：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審計報告 第 3.21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c) 考慮就嚴重醫療事件的監測、呈報和管理、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尤其是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等事宜，向私家醫院發出指引；及 (d)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	政府根據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劃一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呈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的準則。衛生署已發出執行指引，供私家醫院採用。 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在這方面的建議，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報告 第 3.22 段	考慮盡快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制度和做法。	
第四部分：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審計報告 第 4.17 段	參考本地及海外所採取的良好做法，採取措施(例如修訂《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由 2013 年起，衛生署巡查私家醫院時已提醒私家醫院增加收費透明度。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就建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包括私家醫院)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有助加強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布價格資訊、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及公布醫院收費的統計數據。 公眾諮詢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結束。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會進行立法程序，以落實有關建議。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在這方面的建議，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 10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p> <p>(b) 為私家醫院就其收費表採用劃一格式及用字制訂指引，以便比較收費。</p>	<p>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就建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包括私家醫院)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規管制度，當中包括有助加強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布所有項目的收費。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所有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必須備有列明所有收費項目的收費表，讓公眾查閱。沒有在收費表列出的任何服務項目均不可收費。</p> <p>公眾諮詢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結束。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會進行立法程序，以落實有關建議。由於我們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三部分：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審計報告 第 5.10 段	(e) 設立適當機制和加強政府的管制，藉以監察私家醫院遵從批地條件的情況，特別是有關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以及“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p>衛生署和地政總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從批地條件。</p> <p>就監察私家醫院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釐清各自的責任方面，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將會按照已確立的一般程序完成有關工作。</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		
審計報告 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 (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以及 (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 	當局現正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可有初步結果。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 5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 (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 (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以及 (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 	在有關政策檢討有結果前，當局會繼續遵照現行政策為契約續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p> <p>(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管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p> <p>(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p> <p>(d) 定期檢討會所的會員人數及其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p> <p>(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以及</p> <p>(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聯同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民政事務局透過承租人提交的季度報告，監察契約用地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p> <p>當局一直依據行政局／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p> <p>當局於有需要時會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p>
第 3 部分：「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g) 定期檢討個別私人體育會所的核准「開放設施計劃」，並監察外界團體按該計劃使用設施的情況；</p>	<p>民政事務局透過季度報告，監察核准「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h) 在批准審計署報告第 3.22 段所述會所就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而擬議的「開放設施計劃」前，密切監察該會所將如何落實其計劃；</p> <p>(i) 發出詳細指引，以協助私人體育會所在向民政事務局呈交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其在「開放設施計劃」下的設施使用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7 頁)；</p> <p>(j) 設立適當機制，以核實會所就外界團體使用其體育設施的情況而呈報的資料(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p> <p>(k)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以及</p> <p>(l)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p>	<p>民政事務局已要求承租人提交經修訂的建議書。</p> <p>民政事務局已發出詳細新指引。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民政事務局已加強核實季度報告的內容。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民政事務局已與教育局商討如何鼓勵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p> <p>民政事務局已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作個別跟進，以提高使用率。</p> <p>民政事務局繼續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	
第 4 部份：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m)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5 至 66 頁(i)至(vii)項)；</p> <p>例九 違例建築工程</p>	<p>已有六間會所糾正有關的違約情況。地政總署將繼續聯同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其他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p> <p>地政總署繼續監察該會所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及糾正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十及十一 斜坡失修</p> <p>例十二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項)</p> <p>(i) 某私人體育會所被發現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為公眾舉辦婚宴／宴會活動；以及</p> <p>(ii) 另一間會所被發現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船隻貯存庫／泊位租予政府部門。</p> <p>例十三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i)項) 某私人體育會所被發現未有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便在會所建築物的天台上裝設無線電發射站作商業用途，違反契約中有關轉讓的條件；</p> <p>例十四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ii)項) 某份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自一九九五年起所提交的總綱圖及建築圖則並未獲批，但該會所仍繼續進行建築工程；以及</p>	<p>屋宇署承擔了例十提及的斜坡修葺工程，並將向有關會所追討費用。</p> <p>地政總署正監察例十一斜坡工程的進展。</p> <p>已有七間會所糾正例十二所述的違約情況。地政總署將繼續跟進例十二所指其他私人體育會所的情況，以釐清違約問題及要求證實違約的個案進行糾正工作。</p> <p>承租人已停止接受公眾預約舉辦婚宴。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有關政府部門使用的船隻泊位不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之內，而實為海事處收取固定費用後准許該會所使用的部分泊位。至於將貯存庫租予另一政府部門的事件，該會所已確認有關政府部門在指明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並無專屬空間，出租貯存庫並未違反契約內的不得轉讓條款。</p> <p>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地政總署已向有關會所就修正裝設無線電發射站所提交的豁免申請發出要約豁免條款的建議書。</p> <p>總綱圖及建築圖則已按契約獲批。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十五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v)項) 地政總署未有監察某私人體育會所有否遵從容許本地訪客在平日使用契約用地上的高爾夫球場(以整體可使用量的10%為上限)的批地條件。</p> <p>(n) 查核第 4.13 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以及</p> <p>(o)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7 頁)。</p>	<p>會所已提交資料證明其容許本地訪客在平日使用高爾夫球場不超過會所可使用量的 10%。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已有五個違反契約的會所作出糾正。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局跟進其他會所個案，以便要求證實違反契約的會所作出糾正。</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7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p> <p>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p>	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p) 與發展局局長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p>	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q)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r)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p> <p>(s) 解決例十六所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部分用地與郊野公園重疊的問題;以及</p> <p>(t) 檢討某契約的目前狀況,該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p>	<p>在考慮個別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相關會所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有六份獲續約。我們將盡快完成餘下 10 份契約的續約工作。</p> <p>地政總署已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研究應否修訂契約用地界線。相關人士均同意不應修訂契約用地界線。</p> <p>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p>當局正計劃把有關用地作其他長遠用途。</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跟進審計報告提述的例十六,若容許契約用地繼續與郊野公園重疊,可能會對郊野公園遊客的安全構成威脅。	<p>地政總署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作出跟進,研究應否修訂契約用地界線。相關人士均同意,基於公眾安全因素,不應修訂契約用地界線。</p> <p>由於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一部分。</p>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5.6(a)</p> <p>5.6(b)</p> <p>5.6(c)</p>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聯手：</p> <p>進行調查，以確定環保斗的問題；</p> <p>檢討地政總署和警務處現時就路旁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p> <p>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p> <p>(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5.6(a)及(b)</p> <p>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就環保斗問題，以及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在 2014 年就路旁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收集進一步數據和資料。因應研究結果，我們將於短期內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以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p> <p>由於我們已完成第 5.6(a)及(b)段的跟進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p>建議雙管齊下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有關的短期措施包括：</p> <p>(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期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以及</p> <p>(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p> <p>工作小組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5 年內推行這些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p>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p> <p>(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5.6(c)(ii)及(d)</p> <p>政府會因應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較為制度化的措施，例如規管制度或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的作業。</p>
5.6(d)	<p>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p>	
5.6(e)	<p>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探討除了警務人員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能否採取有效的行動，移走未經授權而放置在公共道路的路旁環保斗。</p>	<p>工作小組已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總的來說，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行動移走路旁環保斗，而路政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可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25 條，將阻礙道路的路旁環保斗移走。</p> <p>由於我們已完成跟進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編配單位予需要租住公屋的人士		
2.31	<p>管理一般申請人輪候冊</p> <p>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方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p> <p>(a) 提高房屋署管理公屋輪候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舉例說，房屋署可考慮：</p> <p>(i) 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網頁、單張和小冊子上，公布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及</p> <p>(ii) 提高單位編配機制的透明度，以協助申請人作出知情決定。</p>	<p>(a) 正如較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房屋署已將適用於一般申請人之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計算方法的資料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並將這些資料納入公屋申請小冊子內。</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50	<p>實施配額及計分制</p> <p>配額及計分制的可持續性</p> <p>(a) 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包括：</p> <p>(i) 審視該機制的計分方法是否仍有可予改善之處；及</p> <p>(ii) 評估該機制能否有效和持續地達到目的。</p> <p>剔除輪候冊上不合資格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p> <p>(b) 考慮是否需要定期剔除不合資格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p>	<p>(a)及(b)</p> <p>在審慎考慮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配額及計分制的觀察及建議、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建議，以及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改善配額及計分制，包括(i)增加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單位總數的 8%增加至 10%，單位上限從 2 000 個增加至 2 200 個；(ii)給予年屆 45 歲的申請者一次性額外 60 分，使他們的優先次序高於較年輕的申請者；(iii)增加年齡分數，使申請時年齡每增添一歲可得的分數從三分增加至九分，以減低盡早申請的誘因，並提高年齡較高</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者的優先次序；及(iv)對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內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申請者，進行定期查核以剔除不合資格的申請者，以助房委會能更好地掌握申請者的情況，從而更準確地評估需求。</p> <p>經修訂的計分制度已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署已個別通知相關申請者於修訂制度下所得的分數。此外，房屋署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發信通知屬於定期查核目標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至於增加配額及計分制的配額，將由 2015-16 年度開始實施。</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盡量合理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3.40	<p>實施富戶政策</p> <p>檢討富戶政策</p> <p>(b) 審慎檢討富戶政策，查看資助政策和合理分配政策下各項準則可否微調，使之更臻完善；及</p> <p>(c) 探討方法以鼓勵公屋富戶購買居屋單位。</p>	<p>(b)及(c)</p> <p>正如較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富戶政策」的觀察及建議、長策會的建議，以及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已轉介房委會考慮。</p> <p>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討論了是否修訂「富戶政策」，亦曾探討修訂「富戶政策」的一些可行方案。由於各方案互有利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未有共識，亦未就議題作出決定。</p> <p>由於公眾對「富戶政策」的意見分歧，有關議題亦具爭議性，我們預計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尚需一段時間就議題再作考慮。就此，我們已將此項目納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議題中，以便跟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些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62	<p>公屋單位寬敞戶</p> <p>加強處理寬敞戶</p> <p>(a) 加強房屋署處理寬敞戶的工作，特別是積壓已久的寬敞戶個案。</p>	<p>(a) 房委會已下調不同家庭人數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令「優先處理寬敞戶」數目增至 7 581 宗。他們會被分批安排調遷至較小單位。</p> <p>考慮到長策會的建議及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所收集的意見，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通過一系列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優化措施，為鼓勵他們提早調遷，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後接受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房屋編配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可獲相應三個月、兩個月及一個月的免租期。</p> <p>我們會於 2016 年再行檢討寬敞戶政策。</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p>未來路向</p> <p>(a)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在推展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時，採納本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p>	<p>(a) 政府已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報告。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時，政府已充分考慮了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長策會的建議，以及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各界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落實審計署就消防處防火工作提出的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14	<p>消防處處長應：</p> <p>(b) 盡快就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完成更新及核實綜合系統資料，俾能更有效運用綜合系統，藉此監察已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已妥為保養，並標示出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p>	<p>消防處已於 2014 年 3 月更新和核實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內全部有關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資料紀錄(FS21)，而隨後的監察機制效率提升工作亦於同年 10 月完成。在落實這兩項措施後，消防處在 2015 年 1 月收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22 178 張)比 2014 年 1 月(18 347 張)有所增加，反映經優化的監察機制之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監察通風系統		
4.15	<p>消防處處長應：</p> <p>(a) 探討是否有需要規定通風系統課，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從速進行風險評估和檢查；及</p> <p>(b) 改善通風系統的檢查指引。</p>	<p>(a)及(b)</p> <p>消防處已檢討欠妥通風系統的風險水平，而新修訂的內部指引亦已於 2014 年 9 月生效。消防處現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巡查方式，優先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個案。自新措施實施後，消防處共發現 27 宗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個案，而相關個案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予以視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7 部分：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7.6	消防處處長應考慮有否需要委託市場研究公司，就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的效益進行調查。	<p>消防處經檢討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活動的效益後，決定於各主要運輸設施(包括鐵路車站)展示防火宣傳廣告，為期 11 個星期，以取代過往在電視播放的防火推廣活動，以提高防火推廣工作的成效。該防火推廣活動將會不時推出。</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7.20	<p>消防處處長應：</p> <p>(a) 如情況適當，在日後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消防裝置須予年檢的法例規定，加強市民對這項規定的認知。</p>	<p>消防處已於 2015 年 2 月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藉以提高公眾對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年檢法定要求的認識。</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		
3.12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a) 聯同消防處處長加快行動處理戰前樓宇的試驗計劃，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改善戰前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	(a) 屋宇署已完成有關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戰前樓宇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戰前樓宇可能受不同程度的樓宇結構和空間上的限制，以致在遵從消防安全建造規定時會遇到實際困難。屋宇署會繼續以靈活及務實的方式處理個別個案，務求提升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屋宇署已巡查所有相關戰前樓宇，並已與消防處就聯合巡查的樓宇展開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工作將會繼續進行。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8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應－ (d) 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後及時擬備巡查報告的管制。	(d) 消防處正運用現有的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以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後適時擬備巡查報告的管制。與此同時，消防處會持續優化該系統，以期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而且優化工作會繼續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日益增加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			
1.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0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65, 68 及 73-74 頁	<p>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合作：</p> <p>(a) 繼續致力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應付對長期護理服務日增的需求、減少輪候人數和縮短輪候時間；</p> <p>(b) 繼續更有效地規劃各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p>	<p><u>安老宿位名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將有約 1 710 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提供。 政府會繼續盡力物色合適選址，以興建或重建安老院舍。至今為止，已有 11 幅用地預留作此項用途。在許可的情況下，社署會透過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p><u>日間護理名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已在不同地區規劃了的項目外，社署亦會於 2015-16 年度透過跨區安排，在一些輪候時間較長的地區靈活地增加日間護理名額。 <p><u>家居照顧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的 1 66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 2015 年 6 月完全提供服務。政府給各區編配新增名額時，已顧及個別輪候服務時間較長、需求較高的地區的情況。 政府為參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社福機構提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供協調和適切的協助。
2.		(c) 在社署網站發布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由 2014 年 11 月起，將各類型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上載到社署網站。 •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3.		(d) 在向立法會匯報輪候資料及／或把資料上載到社署網站時，披露所採用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計算方法，包括適當地披露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數目，以及在規劃服務時須對這類申請狀況被列作“非活躍”個案予以適當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4 年 11 月起，政府向立法會匯報中央輪候冊的情況時，已列明“非活躍”個案的數目，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社署網站。社署將於 2015 年第二季在其網站，更詳細地提供有關“非活躍”個案定義及輪候時間計算方法的資料。在檢討服務需求及進行規劃時，社署會繼續留意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的轉變情況。
4.		(e) 備存妥善記錄以記載所採用的輪候時間計算方法，並適當地披露對有關計算方法曾作出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4 年 11 月起，社署在其網站已附加說明，解釋在計算輪候時間時會剔除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社署會適時更新有關的資訊。 •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5.		(f) 因應審計署就社署評估機制成效方面所指出的多個不足之處，檢討和優化社署的護理需要評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自 2013 年 11 月起委託本地一所大學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項目，包括更新評估工具、修訂臨床評估規程，及服務配對決策表，以改善服務配對的安排。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6.		(g) 探討是否可在日後的標書／合約中適當地彈性調整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率，並採取措施確保個別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得以善用；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由 2015 年起會在所有合約安老院舍新標書／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使政府可在合約期內彈性調整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率。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7.		<p>(h) 處理第 2.30 至 2.60 段所述的多個不足之處，盡量使現時有限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宿位得以善用，包括需要：</p> <p>(i) 透過善用「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和盡量減少其空置宿位，以提高其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在 2014-16 年度的服務協議期內繼續推行「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扣減機制。在 2016-18 年度的服務協議周期（由 2016 年 4 月開始），社署會在服務協議內加入新條款，說明院舍如在一年內平均入住率如未達 92%，社署將扣減該院舍的買位數目。為鼓勵院舍持續改善服務，社署會繼續推行回購宿位機制，即院舍如在新服務協議期內入住率達到指定標準，社署便會回購先前扣減的宿位。
8.		(ii) 探討如何優化編配、配對和入住程序，以盡量縮短所需的處理時間，方法包括施加適當制衡以助進行更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發信通知院舍，提醒他們須按照《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的要求，及時呈報院友離院的情況。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長護編配辦事處）亦已自 2014 年 12 月起設立確認機制，確保收到院舍有關離院的呈報。遇有院舍逾期仍未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的監察；	<p>回覆轉介個案是否已接受或拒絕入住時，長護編配辦事處會與有關院舍聯絡，跟進轉介個案入住院舍的進展。違規個案將適時呈報上級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護編配辦事處將於 2015 年第二季開始與院舍核對每季的入住記錄，以確保資料準確，及有效率地處理轉介個案，以填補院舍的空缺。 • 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的重新開發工作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目的是建立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系统，以減少人為錯誤，並確保工作流程更能符合程序手冊中有關處理申請及編配服務程序的規定。 •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9.		(iii) 更積極主動聯絡非政府機構，要求他們把空置的機構名額宿位編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並審慎檢討是否可收回機構名額宿位，由政府按中央輪候冊編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服務機構協調，把空置的機構名額宿位編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入住。
10.		(iv) 採取措施以跟進現時有限而空置率達 11% 的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療養院護理單位和「療養照顧補助金」的申請機制能更妥善地互相配合，並確保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得以善用，社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養院護理單位宿位，並與衛生署署長緊密合作，檢討如何採取權宜措施，有效地使用津助安老院舍的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以應付長者對療養宿位的殷切需求；及</p>	<p>署已在 2014 年 11 月邀請津助安老院舍申請 2015-2016 年度「療養照顧補助金」時，要求有關安老院舍向新評定為合資格申領「療養照顧補助金」的院友介紹療養院護理單位服務，並安排有興趣的院友申請入住療養院護理單位，然後才向照顧有關長者的安老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結果，約有 210 名現於津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接受住宿照顧的「療養照顧補助金」申請人，同意經轉介申請入住療養院護理單位，約佔 2015-16 年度「療養照顧補助金」所有新申請個案的三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11.		<p>(v) 就社署於 2004 年建議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一事，社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在此期間，政府正探討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可否改建或重建為有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 由於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勞福局及社署考慮參照公共租住房屋一般申請人平均 3 年的輪候時間目標，就入住院舍的目標輪候時間訂定類似指標，供中央輪	公共租住房屋的編配安排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編配情況並不相同。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安老院舍的地點或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對膳食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候冊上申請人參考。	類別及院舍宗教背景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人及／或親屬同住某院舍等。因此，兩者難以比較，並難以為入住安老院舍設定指標時間。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盡力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
13.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勞福局及社署因應未來長者人口所佔比例和增長的推算及長者人口的需要，加快制訂長者長期護理政策的中期及長期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安委會預計於 2016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由於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14.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社署檢討其人手是否足以推行新措施及擔當有效的監察角色，確保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經營者遵守呈報規定；並促請勞福局為此向社署提供所需資源。	勞福局／社署會監督推行和監察各項新措施所需的人手並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73-7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勞福局局長和社署署長匯報不同類別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網站發放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及護養院）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資料按月更新。 • 由於上述事宜會透過日常行動處理，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社區照顧服務			
1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2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74 及 75 頁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與勞福局局長合作： (a)加強社署監察現時有限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編配和個案接收安排，並與營辦日間護理／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優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社署程序手冊》所載的程序；	<p><u>確認及覆核機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致函通知各服務機構，提醒機構須按時限呈報使用者離開服務的情況。確認收件機制自 2014 年 12 月起設立，以確保收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呈交的離開服務個案的報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事處）會編製使用者離開服務的名單，以便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核對有關資料。此機制可確保資料準確，若出現差異時可加以修訂。上述按月核對資料的安排將由 2015 年第二季起實施，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以及有效率地處理轉介個案，安排長者填補日間護理中心的空缺。 <p><u>由 2014 年 12 月起採取改善措施加強呈報轉介個案的結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機構須於收到轉介通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呈報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例如進入服務的日期或預計進入服務的日期。若未能為服務個案安排服務，服務機構須將有關個案交回統評辦事處，並填報原因(如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絡、退出服務、入院、離港、離世等)。當逾期仍未收到服務機構回覆轉介個案的結果，相關的統評辦事處會在第二周發出催辦信，要求有關服務機構在一星期內呈報結果，否則必須提供書面解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釋。如仍未收到呈報結果，相關的統評辦事處會再發催辦信，要求服務機構呈報及／或提供書面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報表格已作出修訂。社區照顧服務機構填報的預計進入服務日期如超過社署發出轉介通知起計七個工作天，必須填報逾期進入服務的原因。 •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17.		(b) 繼續監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成效，注意在計劃推行的首年內，有 27% 使用服務券的長者已退出計劃；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已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度。社署正與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合作審視收集到的意見和數據，以協助政府探討在籌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時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並會在 2015 年度第三季或之前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由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中期檢討報告的重點。 • 由於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18.		(c) 制訂長遠策略以提供更完善和更整合的社區照顧服務，從而切合選擇居家安老的體弱長者的真正需要，包括有需要探討如何妥善整合“改善家居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審慎研究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和模式，當中會考慮新推出的各項社區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並顧及到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同時涵蓋普通及體弱個案，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只涵蓋體弱個案。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照顧服務”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第 4 部分：住宿照顧服務			
1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4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及 77 頁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與勞福局局長合作： (a) 盡量處理不同類別安老院舍在質素方面出現的差異，並特別留意安老院舍行業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適時檢討《安老院條例》，並考慮服務要求及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
20.		(b) 致力提高「改善買位計劃」的成效，並善用「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包括定期檢討「50%上限」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繼續監察「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入住率，並檢討「50%上限」的規定，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21.		(c) 密切留意較近期有關政府規管受大廈公契管轄的旅館的發展，並於適當的時候評估有關發展可能對安老院舍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留意《旅館業條例》有關大廈公契部分的檢討結果和可能作出的立法修訂的發展，並會根據監管安老院舍的法制架構和發牌制度評估有關發展可能對安老院舍帶來的影響。
22.		(d) 檢視所有作安老院舍用途的私人協約批地個案，以確定是否有類似情況，即社署並沒有行使權力提名長者入住安老院舍，並與承批人共同探討如何善用有關的私人協約批地，包括但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檢視所有作安老院舍用途的私人協約批地個案，並與承批人共同探討如何善用有關的私人協約批地，包括使用該等土地提供額外的資助宿位等。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於使用該等土地提供額外的資助宿位；	
23.		(e) 檢討已推出超過十年的“地價優惠計劃”的成效，並探討制訂適當措施，以改善這項計劃；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檢討「地價優惠計劃」。
24.		(f) 確保達到就個別安老院舍訂立的巡查目標，並更適時地到較高風險的安老院舍進行跟進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個案管理及追蹤設施能就大部份巡查目標按時作出提醒。為加強對巡查的監察，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已增設一個以人手操作的呈閱系統，確保有關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及在非辦公時間內進行的巡查會按承諾涵蓋所有安老院舍，並在預定的時限內進行跟進巡查。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25.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解決有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的長者(大部分都透過社署綜援計劃領取綜援)必須接受一個無論在面積及人手要求方面，服務水平均遠低於其他院舍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會繼續盡力以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探討不同渠道向安老院舍買位的措施。 社署在 2014-15 年度已提高所有「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單位資助額，以加強這些安老院舍所提供的照顧和支援服務。 同時，政府已委託安委會研究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以助紓緩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並鼓勵業界提升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 由於政府會就正在進行的措施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26.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社署應加大力度向長者推廣改善買位計劃，讓空置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可用作應付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的需要，包括住宿暫託服務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繼續按季推廣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以及其他津助院舍和合約安老院舍內可供使用的住宿暫託服務。 •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7 項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出的改善措施。 • 由於社署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2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6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68 及 74 頁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與勞福局局長合作：</p> <p>(a) 處理第 5.3 至 5.8 段指出的各項挑戰，包括監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私人土地原址擴建或重建作福利用途的特別計劃，以及在 11 幅用地設置合約安老院舍；</p>	<p><u>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於 2013 年 9 月推出，提供了 1 2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社署正計劃在 2015-16 年度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目標是為更多體弱長者提供服務。 •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7 項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5.12(b) 段的最新進展。 <p><u>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委託安委會進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安委會將於 2015 年年中提交建議。政府已預留約 8 億元，在三年內（由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推出合共 3 000 張服務券。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u>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為參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的協調工作和協助，以期提供更多安老宿位和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計劃下的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落實階段，當中涉及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的首個項目可望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 由於政府會就正在進行的措施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28.		(b) 盡早重新開發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使系統能更有效地支援按中央輪候冊為長期護理服務進行登記和編配；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開發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的工作已於2014年11月展開。該系統旨在建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系统，以期盡量減少人為錯誤，確保遵行程序手冊中有關處理申請及編配服務的程序規定。有關工作為期三年，在社署及以社福界代表組成的計劃督導委員會的監察下，目前計劃進度良好，相關進展會通過年度分享會及網站與業界及公眾分享。
29.		(c) 繼續不時監察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確保情況沒有轉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將會繼續監察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 由於社署會恆常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3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	審計署建議勞福局局長在制定和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應採納本審計報告書所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已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預計安委會將在2016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審計署報告書的

項目 編號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審查結果和建議。該方案現正由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p>	<p>審查結果和建議已轉交安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 項所述的進展情況。 • 由於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份。

**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衛生署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審計署 報告 第 2.18 段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審慎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以確定能否配合長者人口的增長；</p> <p>(b) 探討可否為有意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制訂有關輪候時間的服務表現承諾；</p> <p>(c) 制訂策略方針，並採納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2.6 至 2.17 段)，協助長者健康中心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健康評估服務需求；及</p>	<p>衛生署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針時，會參考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等新的醫療服務模式的經驗。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全面檢討將於 2015 年年中進行，而就推行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檢討亦將於 2015 年年底／2016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針時考慮這些研究的結果。</p> <p>待兩隊新增的臨牀小組於 2016 年全面投入服務及就其運作經驗進行檢討後，衛生署會於 2016 年探討訂立服務承諾的可行性。其中一隊臨牀小組已於 2015 年 3 月開始投入服務，預計到了 2015 年年底可以完成 1 700 個額外的健康評估。另一隊臨牀小組將於 2016 年投入服務。</p> <p>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健康評估服務需求，一隊新增設的臨牀小組已於 2015 年 3 月開始投入服務，而另一隊臨牀小組亦將於 2016 年投入服務。預計每隊臨牀小組每年可額外提供 2 125 個健康評估。</p> <p>衛生署亦已實行更有效地分配資源的額外措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健康評估服務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10 間治療服務使用率較低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額外健康評估服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定期檢討上文(c)項的策略方針，並監察每間長者健康中心正在輪候登記成為會員和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三間長者健康中心預約治療服務的程序，把慢性疾病的跟進個案安排在每週的特定日子，從而騰出人手於其他時段進行額外健康評估。 ● 衛生署已經檢討所有長者健康中心首次及隨後的健康評估配額，以期更平均分配這兩項評估服務的資源。現時，所有長者健康中心已經設定目標，把約20%的名額分配予首次健康評估。 ● 衛生署正準備在長者健康服務的網頁(www.elderly.gov.hk)及長者健康中心公布所有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以提高透明度，方便長者選擇向輪候時間較短的中心申請成為會員。 <p>衛生署會密切監察輪候名單，以便對以上的措施作出適切的調整。</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106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衛生署署長盡快採取措施，以解決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會員以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甚長的問題，並就輪候時間制訂服務表現承諾及訂定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p>	<p>關於輪候時間的問題，請參閱上文回應審計報告第2.18(c)段的内容。</p> <p>待設立兩隊新增的臨牀小組並就其運作經驗進行檢討後，衛生署會於2016年探討就輪候時間制訂服務表現承諾的可行性。一隊新增設的臨牀小組已經於2015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預計到了2015年年底可以完成1700個額外的健康評估，而另一隊臨牀小組亦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衛生署署長：</p> <p>(a) 就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以更切合未來數十年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及</p>	<p>衛生署會參考有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等新的醫療服務模式的經驗，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策略方針。</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以確定長者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經／將由所推出的各項措施(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滿足該等需求。	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及先導計劃的長者人數均逐步上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檢討將於 2015 年年中進行，而就推行先導計劃的檢討亦將於 2015 年年底／2016 年年初完成。當進行這些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審計署報告 第 2.26 段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確定長者在不同長者健康中心輪候專職醫療輔導服務的時間有明顯差別的原因；</p> <p>(b) 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安排，並調整其輪值表，以增加他們到一些輪候時間較長的長者健康中心當值的次數；及</p> <p>(c) 採取措施(例如容許超額預約)，以盡量減少因長者缺席而浪費專職醫療輔導服務。</p>	<p>工作已完成。</p> <p>經檢討後，衛生署確定長者健康中心不同的輪候時間視乎多種因素，如長者不同的健康狀況及需要，各長者健康中心的地理位置及交通方便程度。</p> <p>工作已完成。</p> <p>衛生署已檢討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安排，並會為輪候時間較長的長者健康中心靈活安排額外的當值節數。</p> <p>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因長者缺席而浪費的專職醫療輔導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缺席率較高的舊會員(如記憶力較差的會員)的預約時間安排在下午，以便在當天早上致電提醒他們。 ● 向新獲轉介接受專職醫療輔導服務的會員，我們會作出更詳盡的解釋，讓他們理解轉介的作用及目的，以提高出席率。 ● 如獲會員事先通知取消預約時段，我們將及早物色合適的會員以填補空缺。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在合適的小組時段安排超額預約。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第 2.32 段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探討方法，以鼓勵更多長者參加“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並參考非政府機構的回應（見第 2.30 段）和採納研究機構在檢討先導計劃後提出的建議（見第 2.31 段），按所得經驗對該計劃作出調整；及</p> <p>(b) 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以確定能否配合長者人口的增長時（見第 2.18(a)段），考慮“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結果。</p>	<p>衛生署參考非政府機構的回應和推行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時的經驗，制定了提高長者參與人數的策略。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衛生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對先導計劃的宣傳，令參與人數有穩定的增長。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約 6 500 名長者參加了先導計劃。</p> <p>衛生署會按所得的經驗和研究機構在檢討先導計劃後所提出的建議，繼續對該計劃作出調整。</p> <p>衛生署已委託一間研究機構為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進行檢討，範圍包括收集參與計劃的長者和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的意見，以及分析中期效果的數據（例如發現須處理的健康問題的數目）。在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分析結果。</p>
第 3 部分：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提供的健康教育和諮詢服務		
審計署報告第 3.11 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全面檢討舉辦健康推廣活動的運作模式，並採納審計署的意見（見第 3.3 至 3.10 段），以提升其服務效益。	<p>衛生署現正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的運作模式進行檢討。</p> <p>因應審計署提出的意見，衛生署已完成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從社會福利署的網站取得非安老院舍的機構名單，而該名單如有任何更新，社會福利署亦會通知衛生署（回應報告書第 3.4 段）。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已提醒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人員，在進行健康推廣活動時，如有需要(例如有體弱長者參與)，必須確保有照顧者在場提供協助(回應報告書第 3.6 段)。 ● 衛生署已建立恆常機制，有系統地檢視健康推廣活動的內容，及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更新。有關進展將會在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每 3 個月舉行的會議中跟進(回應報告書第 3.7 段)。 ● 衛生署成立一個了工作小組，就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服務策略和優次展開了全面檢討(回應報告書第 3.5, 3.8, 3.9 及 3.10 段)。
審計署報告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檢討及改變不檢查非私營安老院舍和將健康記錄輸入電腦的私營安老院舍的現行做法。	衛生署會檢討現時為安老院舍提供的健康記錄檢查服務，並探討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提升安老院舍妥善備存院友健康記錄的水平與質素。
第 4 部分：衛生署轄下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第 4.9 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繼續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並特別注意一些區內已登記西醫或中醫人數相對較少而合資格長者人數眾多的地區。	<p>在 2014 年，衛生署推行了多項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措施，包括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由試驗項目轉為恆常計劃，把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的醫療券金額由 1,000 元倍增至 2,000 元，以及把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 50 元調低至 1 元。推行這些措施的目的是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p> <p>在宣傳方面，衛生署由 2015 年 2 月起向長者推出了另一輪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聲帶，透過流行媒體(例如免費報章)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派發宣傳資料如單張及數碼影像光碟，以及透過公共交通系統作出宣傳。</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我們會再度尋求專業團體的支持，向其成員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及透過通訊／刊物作出宣傳，藉以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p> <p>衛生署會於 2015 年年中全面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藉此機會收集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和考慮採取更多措施，以鼓勵他們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p>
<p>審計署報告第4.21段</p>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繼續加強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特別是對 70 至 75 歲以下的長者進行宣傳)，並鼓勵長者把醫療券多用於預防性護理服務；</p> <p>(b) 推廣使用醫療券時，確保資料都是最新和準確的，並盡量向更多長者發放有關資料；</p>	<p>為加強公眾特別是長者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認識，衛生署由 2015 年 2 月起推出了另一輪推廣活動(請參閱以上對審計署報告書第 4.9 段的回應)。</p> <p>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合資格長者多用醫療券於預防性護理服務。我們現正製作一張數碼影像光碟，內容包括加強長者對計劃涵蓋範圍的認識，向他們推廣多用醫療券於預防性護理服務及教導他們使用醫療券的程序。我們計劃把數碼影像光碟分發到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健康中心、安老院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社會福利署的長者咭辦事處等，以供播放。</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衛生署已提醒職員應適時更新宣傳資料，例如張貼於辦公室告示板的海報。此外，在派發宣傳資料給其他機構時，衛生署會繼續提醒他們要使用最新的資料宣傳長者醫療券計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加強“醫健通”系統的功能，使其可以結束已去世長者的醫療券戶口；及</p> <p>(d) 在制訂預算為長者醫療券計劃預留撥款時，因應已去世長者調整有關數字。</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工作已完成。</p> <p>“醫健通”系統已獲提升，除了不允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已去世長者的醫療券戶口作出任何醫療券申報的現有功能外，加入了為已去世長者取消醫療券戶口的功能。</p> <p>工作已完成。</p> <p>在制訂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15-16 年度預算時，已剔除已去世長者的戶口。</p>
審計署報告第4.37段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加快衛生署的例行查核工作，盡量在 15 個月指定周期內檢視從每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中選出的申報個案；</p>	<p>有些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第一／二次例行查核周期期間(分別為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及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沒有被查核，衛生署已安排他們在隨後的例行查核周期接受查核。</p> <p>根據運作經驗，以現時巡查隊的人手計算，除了進行跟進巡查和重點調查外，在 15 個月周期內能涵蓋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約為 2 100 名。然而，由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人數增加了 82%，由 2 539 名攀升至 4 631 名；每年的醫療券申報數目亦增加了 537%，由 2009 年的 349 000 宗增加至 2014 年的 2 222 000 宗。隨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他們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的數目的增加，我們將考慮審計署以下第(b)及(d)項的建議，檢討巡查策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避免以標準模式進行例行查核;</p> <p>(c) 備存嚴重和輕微錯漏事項的數目和所佔百分比的統計資料,以助該署確定出現不足之處的模式,並制訂提示／指引協助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減少出現錯漏的情況;</p> <p>(d) 檢討跟進巡查以遏止錯漏情況的成效,並視乎需要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即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p> <p>(e) 跟進審計署審查同意書的所得結果(見第 4.32 至 4.34 段);及</p>	<p>衛生署現正檢討巡查程序,以進一步提升監察工作的成效,遏止欺詐申報,並確保醫療券的使用符合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要求,例如進行突擊檢查,並選取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不同月份的申報個案(而不是根據現時的巡查程序選取指定月份的申報個案)作檢視。</p> <p>衛生署在 2014 年 11 月建立機制,定期彙編在同意書內發現的嚴重和輕微錯漏問題的統計資料,並就發現的問題制訂提示／指引,藉以協助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減少出錯。</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衛生署會制訂準則,向涉及以下情況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或警告信:他們作出異常申報導致政府須停止發放醫療券款項或須追討有關款項,他們處理的同意書內出現大量或重覆的錯漏,以及他們重覆違反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內的規條。我們會密切監察在跟進巡查中發現重覆的錯漏事項。</p> <p>衛生署會就運作所得的經驗,不時檢討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準則。</p> <p>工作已完成。</p> <p>衛生署已跟進審計署在同意書內發現有錯漏的醫療券申報個案。截至 2015 年 2 月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話聯絡相關長者或檢視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保存的相關記錄／資料,我們核實了 299 個(98%)在同意書內發現的嚴重錯漏事項(涉及醫療券總金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額 69,250 元)。至於餘下 5 個 (2%) 顯示與程序或文件錯漏有關的嚴重錯漏個案，我們正採取行動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退還醫療券款項共 700 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0 個在同意書內發現的輕微錯漏已全部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更正。 <p>至於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4.34 段中提及部分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一些做法有欠妥當，衛生署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欠妥當的做法(例如要求長者簽署一些“留空的同意書”、同意書內沒有填報長者的電話號碼及使用經改動而當中並無包括長者作出聲明以表示同意使用的醫療券數目的同意書)，在巡查程序中已被列為錯漏事項以作監察； ● 有兩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即已登記西醫四及已登記西醫五)要求長者簽署過量同意書或使用經改動的同意書，衛生署在 2014 年 11 月的巡查中注意到他們已停止有關做法； ● 有兩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即已登記中醫三及已登記中醫四)在他們提供的 222 份同意書內沒有填報長者電話號碼，衛生署隨後已獲得了 191 份同意書內長者的電話號碼(86%)；及 ● 衛生署隨機抽取了一些由這些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的醫療券申報，並致電相關長者以確定醫療券申報屬實，結果沒有發現涉嫌欺詐的申報。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鼓勵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使用身份證閱讀器，並為使用閱讀器有困難的服務提供者給予協助。	<p>當醫療服務提供者成功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他們會獲提供參與計劃的物品，包括一個身份證閱讀器，以及介紹安裝和使用身份證閱讀器的單張。若他們遇到任何有關使用身份證閱讀器的問題，他們可參閱“醫健通”系統內的常見問題部分，或透過查詢熱線（電話號碼：3582 4102）聯絡衛生署職員。</p> <p>至於現時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衛生署已於 2015 年 1 月透過“醫健通”系統向他們發布訊息，鼓勵他們在開立醫療券戶口及作出醫療券申報時使用身份證閱讀器。衛生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在進行巡查時）鼓勵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使用閱讀器。</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提議在下次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第4.40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計劃再就長者醫療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由於在 2014 年推行的一連串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措施已實行了一段時間（包括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每張醫療券的面值更改為 1 元），衛生署現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以便於 2015 年年中展開全面檢討。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109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衛生署考慮加強“醫健通”系統的功能，令該系統可編製更詳盡的統計數字，從而評估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成效。	衛生署在 2015 年年中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時會研究這個問題。
第 5 部分：醫管局為長者病人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審計署報告第5.13段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制訂行動計劃，並加大力度：</p> <p>(a) 盡量縮短專科門診診所例行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及</p>	醫管局已致力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縮短例行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並會繼續推行各項改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措施。醫管局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減少不同聯網專科門診診所在新症輪候時間方面的差異(例如擴大跨網轉介安排的適用範圍—見第 5.29 段)。</p>	<p>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推出一系列的年度計劃以提升專科門診服務量及管理輪候時間。於 2015-16 年，醫管局亦會透過一些包含了專科門診元素的服務發展計劃，以管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p> <p>為提高透明度，醫管局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把全部八個主要專科(即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眼科、骨科、兒科、精神科和外科)的全面、統一和最新的輪候時間資料上載至其網頁，讓病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其治療計劃和作出選擇。雖然病人一般可以自行選擇專科門診診所預約診症，但醫護人員在安排預約專科門診服務時，亦會因應病人的病況而建議及安排病人在鄰近其住所的專科門診診所就診。</p>
<p>審計署報告第 5.22 段</p>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全面檢討各間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程序；</p> <p>(b) 根據檢討結果，推行措施以善用最早可供預約的時段為病人安排預約；</p> <p>(c) 採取行動，確保能夠盡早騰出已取消預約的時段，並盡量善加利用；及</p> <p>(d) 推廣為清理積壓例行類別個案而採用的良好做法，並鼓勵專科門診診所效法。</p>	<p>(a)–(d)</p> <p>醫管局正全面檢視各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安排，並特別考慮一些具成效的運作模式，包括及時填補因病人沒有應約而所騰出的時段，以善用服務資源。醫管局亦會向各網聯推廣為處理積壓例行類別個案而應採用的良好做法。</p> <p>醫管局會於 2015-16 年度把一個由 2011 年起於九龍中聯網伊利沙伯醫院推行的專科門診電話查詢系統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六個聯網。該系統方便病人預先通知專科門診診所取消預約或更改預約時間。這樣專科門診診所可以及時把已取消的預約時段，分配予其他病人，並減少缺席預約的數字。</p> <p>醫管局亦正編制專科門診運作手冊，以期在 2015-16 年統一醫管局轄下各專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安排。</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5.27段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就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提供的服務制訂長遠計劃；及</p> <p>(b) 在制訂該長遠計劃時，考慮擴展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涵蓋面，以提升安老院舍長者院友的醫護服務質素。</p>	<p>(a)-(b)</p> <p>在 2015-16 年度，醫管局會提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以更能涵蓋安老院舍的院友，尤其會在院舍加強支援末期疾病的院友，改善他們臨終前的護理質素。</p> <p>醫管局正檢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範圍，同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人力資源，特別是醫生和護士的人手供應，以規劃發展服務。</p> <p>醫管局會繼續按需要適時檢視醫療服務，透過 2016-17 年及往後年度的工作計劃分配所需資源以配合需要，尤其在有院舍服務擴展的地區。</p>
審計署報告第5.35段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為合適的病人個案作出更多跨網轉介安排；</p> <p>(b) 考慮把跨網轉介安排擴展至其他專科，讓更多長者病人受惠；及</p> <p>(c) 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聯網的專科門診診所職員，在臨床狀況和服務量許可的情況下，容許病人到他們選擇的專科門診診所求診。</p>	<p>(a)-(b)</p> <p>為提高透明度，醫管局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把全部八個主要專科(即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眼科、骨科、兒科、精神科和外科)的全面、統一和最新的輪候時間資料上載至其網頁。讓病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其治療計劃和作出選擇。雖然病人一般可以自行選擇專科門診預約診症，但醫護人員在安排預約專科門診服務時，亦會因應病人的病況而建議及安排病人在鄰近其住所的專科門診就診。</p> <p>為使更多病人可按其喜好受惠於跨網轉介安排，醫管局已提醒專科門診的職員，接受跨網病人專科門診的新症預約。醫管局已於 2015 年 2 月備妥海報，介紹專科門診新症預約的程序和方法，供市民及職員參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5.41段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推行措施，以確保所有專科門診診所都展示全面和最新的輪候時間資料；及</p> <p>(b) 加快在醫管局網頁展示全部專科的輪候時間資料，讓病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治療方案和作出更理想的安排。</p>	<p>(a)–(b) 工作已完成。</p> <p>為提高透明度，醫管局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把全部八個主要專科(即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眼科、骨科、兒科、精神科和外科)全面、統一和最新的的輪候時間資料上載至其網頁。讓病人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其治療計劃和作出選擇。</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103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醫管局從有效運用醫療資源及更切合長者病人需要的角度，探討在專科門診診所設立老人科專科或長者病人專責單位的可行性，以有效應對因人口老化而預期有所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p>	<p>工作已完成。</p> <p>醫管局已詳細考慮將老人科指定為一個獨立專科的建議，基於以下原因，醫管局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合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病人提供的服務應以病人的醫療需要為依據，而非單純以病人的年齡作準則； ● 很多長者病人患有多種病症及功能障礙，除內科及老人科外，亦須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由多個其他專科及附屬專科共同治理及護理； ● 醫管局已設立系統，為各專科及附屬專科的相關專業人員設立平台，讓他們就如何治療患有某一特定病症的病人共同提出意見；及 ● 從為長者及非長者病人提供服務的整體角度而言，各專科／附屬專科的現有架構符合成本效益

**民航處新總部
實施審計署及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份：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審計報告 第 2.25 段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p> <p>(a) 提醒委託部門，用戶辦公地方需求如有重大改動，應適時告知產審會，以便產審會在掌握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支持對面積分配列表作出該等改動；及</p> <p>(b) 採取措施，以確保：</p> <p>(i) 產審會就可能不同詮釋的重要事宜召開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p> <p>(ii) 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p> <p>(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p>	<p>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主席已於 2014 年 5 月 8 日發出便箋提醒各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給予產審會批准。</p> <p>在工程管理層面，建築署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了內部指令，強調政府項目須符合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包括改動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程序。</p> <p>產審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中通過對於較為複雜的申請及可存在不同詮釋事宜，如有需要，產審會將召開季度會議以外的特別會議。</p> <p>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內部指令予負責工程的人員，以確保把所有擴展地方的資料於這些文件之內清楚反映。</p> <p>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應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第 2.26 段 及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 (d)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i) 新樓宇工程項目的招標規定嚴格遵守產審會的批准； (ii) 如用戶需求其後有重大改動，須重新提交予產審會審批；及 (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c)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意見，按照民航處最新擴展計劃的時間及運作需要，全面檢討該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	(a)及(b) 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列明項目管理人員進行樓宇建造項目時，必須詳細檢查招標文件內的要求是否符合獲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確保各方對獲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相同的理解，並且將全部資料提交立法會。同時，員工亦必須事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才可對面積分配列表內的核准設施和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須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地方。民航處已就更新的手冊知會所有相關的員工。 民航處會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定期檢討大樓內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使用情況，確保地方用得其所。 民航處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民航處已向員工通告是次審計報告調查結果及汲取的教訓，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指導。另一方面，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方面的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c) 民航處已完成全面檢討其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協助民航處將有關過剩的地方作其他臨時用途。 就民航處新總部已建成的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民航處已得到產審會的批准，將當中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926 平方米地方用作為新增的 119 名員工的辦工地方。產業署亦已協助民航處提供餘下的 574 平方米地方予其他政府部門暫時使用，以達致地盡其用。</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2.27 段及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第 4 點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定期提醒轄下部門採取措施，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	<p>運房局已向轄下各有關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有關部門須定期提醒各負責人員制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全面資料。</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2.28 段及帳委會報告第 149 頁 (d) 項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p>產業署會在面積分配列表的批准文件加添註釋，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其他用戶可暫時使用部門因應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第 3 部份：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審計報告第 3.18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不時檢討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確保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p>自 2014 年 5 月，建築署設立了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配合資訊科技，更有效率地把用戶部門的樓房裝修規格表跟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作比較。建築署亦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發出相關的內部指令，提供使用該系統的指導與程序予負責工程的人員。建築署會不時檢討此系統的成效。</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第 2 點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建築署署長：</p> <p>(a) 確保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需求不應偏離標書的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p> <p>(b) 確保在招標前向適當當局釐清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任何出入之處。</p>	<p>(a)及(b)</p> <p>除設立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外，建築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修訂了內部工程項目管理程序，及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內部指令，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加入更多檢查點，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要與用戶適時跟進用戶部門的樓房裝修規格表跟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3.1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加強查核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要求，以確保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p> <p>(b) 在日後進行同類樓宇工程項目時，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方可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p> <p>(c) 採取措施，以確保樓宇工程項目的一切重要決定均妥善記錄；及</p> <p>(d) 就為意外調查員提供的休息室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一事，諮詢產業署和財庫局應如何處理。</p>	<p>(a)及(b)</p> <p>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列明項目管理人員進行樓宇建造項目時，必須詳細檢查招標文件內的要求是否符合獲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確保各方對獲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相同的理解，並且必須事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才可對面積分配列表內的核准設施和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須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地方。民航處已就更新的手冊知會所有相關的員工。</p> <p>(c) 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p> <p>(d) 民航處已獲產業署、產審會及財庫局的同意，在不作裝修改動的情況下，善用該地方，包括讓民航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用作舉行培訓課程及會議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第 3 點	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供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採取所需措施強化產審會在這方面的角色。	<p>財庫局及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檢討內容涵蓋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供應方面擔當的角色。</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第 4 部份：提供家具及設備		
審計報告第 4.18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審慎檢討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而購買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p> <p>(b)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在尋求財庫局批准的過程中，應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p> <p>(c) 在對其管制的核准承擔額項目或開支分目的涵蓋範圍有所疑問時，徵詢財庫局的意見；</p> <p>(d) 在採購家具及設備前，清楚釐訂用戶需求；</p> <p>(e) 按照實際運作需要採購設備，力求節約；及</p> <p>(f) 就如何處置任何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p>	<p>(a)及(f)</p> <p>民航處已就多媒體播放系統和綜合資訊展示系統的所有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進行審慎檢討，並獲財庫局批准保留有實際運作需要的液晶體顯示器，並在批准範圍內將之加以善用。民航處將與有關部門跟進，以期妥善運用餘下的顯示器，包括適當地調配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p> <p>(b)、(c)、(d)及(e)</p> <p>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提醒所有相關員工在採購設備時，必須根據財務通告的規定向財庫局申請，並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同時，亦須按照實際運作需要，釐訂用戶需求和進行購置，並力求節約。</p> <p>民航處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財庫局及相關政策局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部門尋求指導。</p> <p>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4.19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用戶部門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	<p>為加強管制用戶部門須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以購買家具及設備，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如招標時家具及設備之申請未能及時批出，此項目只會列入暫定款項，以免過早承擔有關款項。</p> <p>在某類合約（如設計及建造），若家具及設備項目需融合在整體設計之中，但因未有相關設計，以致用戶部門未能在合約批出前確定家具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建築署會確保用戶部門於承擔款項前已向審批當局取得原則性批准。待至設計階段，取得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詳細資料時，建築署亦會提醒用戶部門申請正式批准。</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4.20 段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各決策局／部門採購的家具及設備已獲得財庫局／產業署批准。另可考慮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在工程項目完成後，向財庫局／產業署提交報表，臚列所購置項目的詳細資料。	<p>財庫局及產業署會為每個工程項目的每個用戶部門提供完整清單，列出最終獲批的家具及設備，以使用戶部門於項目落實後核對。</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份：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審計報告第 5.14 段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以確保招標文件內《僱主要求》載列的停車位數目確實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及</p> <p>(b) 徵詢新樓宇工程項目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在招標文件列明所需的適當數量。</p>	<p>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於招標文件內載列的停車位數目須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完全相符。</p> <p>建築署會徵詢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要，並將要求適當地載列於招標文件。</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5.15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繼續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及</p> <p>(b) 採取有效措施，善用未盡其用的停車位。</p>	<p>(a)及(b)</p> <p>產業署已協助民航處找到用戶暫時使用部份使用率低的停車位，直至航空交通部遷入民航處新總部內的新航空交通管理中心。民航處現正與其工程保養代理商討，確定有關停車位的位置和所需改裝工程範圍及可行性。民航處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p> <p>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審計報告第 5.16 段	<p>審計署亦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新樓宇工程項目的用戶部門提供現有停車位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以佐證其在新工程項目的擬議需求。</p>	<p>產業署將會要求用戶部門提供理據(包括現有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以確立其在新工程計劃提出停車位數目的需求。</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份：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 6.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在管理樓宇工程項目時應：</p> <p>(a) 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遵從政府的規例及指引；及</p> <p>(b) 採取措施，提醒民航處人員注意在管理辦公地方事宜及公帑時，遵守政府的規例及程序。</p>	<p>(a)及(b)</p> <p>民航處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民航處已向員工通告是次審計報告調查結果及汲取的教訓，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指導。另一方面，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方面的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p> <p>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審計報告第 6.10 段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監管，確保用戶部門日後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p>	<p>建築署已實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加強監管，確保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得到遵從。</p> <p>為有效地與負責工程的人員分享民航處新總部的審計結果、建議及經驗，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經驗分享會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事後檢討。</p> <p>建築署會不時檢討已推出措施的成效，透過經驗分享和內部培訓以貫徹持續改善的宗旨。</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 第 6.11 段 及 帳委會 報告 第 152 頁 第 3 點	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對日後管理同類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的決策局／部門均有裨益。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這些教訓，以供參考。	財庫局及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規例可讓各決策局／部門更清楚理解提供及管理政府產業方面的原則及規例。相關的簡介會亦已於 2014 年 10 月中舉行，向各決策局／部門解釋經修訂的規例，及向他們強調需嚴格遵守規例。 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帳委會 報告 第 148 頁 第 3 點	希望知悉民航處處長日後提交的有關報告的結果及運房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運房局於 2015 年 2 月收到有關報告；局方研究報告後已要求處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事件中涉及失當行為，運房局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		
統籌非核心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2.11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收集更多有關非核心部門護養樹木方法的資料、採取措施以確保該等部門充分履行其樹木管理責任，以及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p> <p>(b) 加緊定期提醒非核心部門務須護養轄下的樹木；及</p> <p>(c) 考慮調整樹木辦的策略，以統籌各樹木管理部門的工作，並向非核心部門施以更多行政措施(特別是護養大量樹木的非核心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p>	<p>(a)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已修訂有關報表，藉以定期向非核心部門收集更多有關護養樹木的資訊。另外亦向非核心部門發出便箋和舉行簡報會，闡釋樹木管理的詳情及正確程序。樹木辦並為非核心部門前線、督導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涵蓋多個樹木管理課題，包括樹木風險評估管理及預防措施等，確保部門能充分履行其樹木管理責任。樹木辦轄下有指定工作隊，繼續向非核心部門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p> <p>(b) 樹木辦已發出便箋和書信，提醒非核心部門必須履行護養轄下樹木的責任。樹木辦會每六個月(如有需要或更頻密)發出催辦函，提醒有關部門護養責任。</p> <p>(c) 樹木辦已檢討和修訂有關統籌工作的策略，並已更新樹木護養資料的報表，藉以定期收集更多非核心部門的樹木護養資料。</p> <p>樹木辦一直就實施樹木風險評估與環保署緊密合作。樹木辦並將核查所有非核心部門(包括環保署)有關檢查工作的質素。樹木辦現正收集非核心部門的樹木護養資料及進行核查工作。</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2.12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加強環保署的護養樹木工作，以確保其轄下所有樹木均按照既定的指引得到妥善護養。	<p>環保署已加強了本身的樹木管理工作，包括按照既定的指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相關的樹木護養，以確保其轄下的樹木得到妥善的護養。</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路旁樹木管理責任的劃分		
2.33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根據路旁樹木普查的結果，加快檢討關乎路旁樹木護養方式的政策考慮，以及就路旁樹木普查所涵蓋的經普查樹木，劃分護養責任，使有關部門能迅速承擔護養責任；及</p> <p>(b) 在妥為顧及成本效益和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加緊進一步推動部門按佔多數原則承擔管理樹木的責任。</p>	<p>第 2.33 及 2.46 段</p> <p>發展局已檢討路旁樹木護養的政策考慮，並正與有關部門合力加強護養工作。</p>
護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路旁樹木		
2.46	發展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應考慮對現時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上以非經常性方式護養的樹木，特別是路旁樹木，進行定期護養。	
2.47	地政總署署長應加快完成對鄉郊地區鄉村通路及行人徑的路旁樹木進行的特別樹木檢查。	樹木檢查工作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並正進行中。地政總署會努力加快行動，以期於 2016-17 年度完成該項特別樹木檢查。
第 3 部分：樹木風險評估		
樹木風險評估的實施情況		
3.39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檢討及考慮修訂進行年度樹木風險評估的時間，以便有關工作可提早完成，於雨季來臨前完成尤佳；</p>	<p>(a) 自 2015 年起，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將安排提早完成，即在每年的 4 月底前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提供更多指引，說明每次表格 1 檢查所涵蓋的樹木以多少為宜（例如註明檢查樹木數目的上限）；</p> <p>(c) 就經表格 1 檢查找出為有問題但並無進行表格 2 檢查的樹木而言，提醒樹木管理部門應妥為記錄這些樹木及對這些樹木所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p> <p>(d) 提供更多指引，協助樹木管理部門決定是否及何時須進行表格 2 檢查；</p> <p>(e) 考慮把非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納入樹木辦對實施樹木風險評估的監察範圍；及</p> <p>(f) 考慮讓樹木辦更專注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實地檢查，以找出有問題樹木。</p>	<p>(b)及(d)項 2014 年 10 月發出的最新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七版)已納入更多指引。</p> <p>(c) 最新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已清楚列明這項規定。另外亦已發出催辦函，提醒部門須妥為記錄有關資料。</p> <p>(e) 自 2014 年年底起，樹木辦已把非核心部門納入實施樹木風險評估的監察範圍。樹木辦現正收集非核心部門的樹木護養資料，並會核查部門有關檢查工作的質素。</p> <p>(f) 樹木辦已制訂中央樹木支援組的年度檢查計劃，以更有系統的日程表來提升檢查工作，找出有問題樹木。該計劃已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實行。</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3.40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以提高表格 1 檢查的成效(見第 3.20 段個案三)；及</p> <p>(b) 有關樹木檢查的內部核查方面，糾正不符合指引的情況(見第 3.38 段)。</p>	<p>(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依照樹木辦所發出的現行樹木風險評估指引(最新版本為 2014 年 12 月)，從而改善表格 1 樹木檢查工作的成效。</p> <p>(b) 康文署已囑咐員工必須嚴格遵從部門園藝指引的內部核查要求。</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古樹名木的護養工作		
3.50	發展局局長應考慮在樹木風險評估指引中劃一對古樹名木進行的表格 2 檢查次數，將之增至每年最少兩次。	<p>最新版《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已有規定，劃一對古樹名木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表格 2 檢查。</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褐根病的處理工作		
3.60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促請負責部門及時移除受褐根病感染的非古樹名木，以解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並防止該病蔓延；及</p> <p>(b) 在《樹木登記冊》和《古樹名木冊》提供更多關於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並在《樹木登記冊》提供更多關於非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以提升公眾意識及加強市民監察。</p>	<p>(a) 樹木辦已發出便箋及催辦函，促請相關部門適時和妥善處理受褐根病感染的樹木，以防止該病蔓延，並減少對公眾構成的威脅。</p> <p>(b) 樹木辦已在《樹木登記冊》和《古樹名木冊》提供更多關於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並已在《樹木登記冊》提供更多關於非古樹名木受褐根病感染的資料，有關登記冊會定期更新。</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 4 部分：管理資訊系統和資料庫		
樹木管理資訊系統		
4.12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從速完成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改善計劃，以發揮該系統的預期功能，從而受惠；</p> <p>(b) 檢討之前在開發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上遇到的問題，從中汲取經驗，在推行改善計劃時以資參考；</p>	<p>(a)及(b)項</p> <p>樹木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的改善計劃已在 2014 年 11 月展開，將於 2015 年 11 月完成。在各項改善工作中，將會處理之前在系統開發上遇到的問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確保各樹木管理部門致力使用樹木管理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及最新的樹木資料，以及避免該資訊系統與部門系統之間出現資料不符的情況；及</p> <p>(d) 檢討及按需要修正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處理投訴功能，以期有效地運用該功能。</p>	<p>(c) 發展局已通過不同途徑(包括與工務及護理綠化委員會、計劃保證小組舉行會議)，提醒八個已承諾使用該系統的樹木管理部門，利用該系統以備存完整及最新的樹木資料，以及避免該系統與部門系統之間出現資料不符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 當改善計劃完成後，我們將考慮會否修正處理投訴功能；而如果會的話如何增強這項功能。</p>
《樹木登記冊》		
4.26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樹木登記冊》就有問題而有待完成緩解措施的樹木，備存資料完整兼最新的清單，例如及時在登記冊作出所需增刪；及</p> <p>(b) 檢討《樹木登記冊》，以評估登記冊的目的是否已達到，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包括：</p> <p>(i) 提升《樹木登記冊》的方便使用程度；及</p>	<p>(a) 樹木辦已定期發出催辦函，提醒部門提交有問題樹木的資料，以供上載至《樹木登記冊》。樹木辦會每年兩次向部門收集最新的樹木資料。樹木辦會繼續覆核部門對樹木所採取的緩解措施及其適時更新《樹木登記冊》的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樹木辦已檢討《樹木登記冊》，發現登記冊大體上瀏覽率頗高，登記冊亦已充分顯示各區受監察樹木的資料。</p> <p>(i) 樹木辦會提升《樹木登記冊》的方便使用程度，現有的 PDF 格式檔案會於 2015-16 年以另一格式取代，可按地區、管理部門及樹木地點等檢索。樹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就列於《樹木登記冊》內的有問題樹木，檢討其所掛標準樹牌的內容，以探討是否適宜在牌上更顯眼地展示額外資料，並考慮因應需要加上警告牌。</p>	<p>辦已在 2015 年 5 月展開提升《樹木登記冊》方便使用程度的採購工作。</p> <p>(ii) 樹木辦已檢討有問題樹木所掛標準樹牌的內容。由於掛上樹牌的原意是讓樹木管理部門在現場容易辨認樹木，而樹木資料則已在網上提供。因此，在樹牌展示重複的資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p> <p>各部門會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上警告牌和圍封現場，令市民提高警覺。</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樹木倒塌資料庫		
4.33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檢討是否有需要改良場樹報告表格(例如提供中文版本)，以便樹木管理部門報告塌樹事件；及</p> <p>(b) 繼續監督樹木倒塌資料庫的資料新增情況，以期善用該資料庫。</p>	<p>(a) 樹木辦已完成檢討，並已擬備場樹報告表格中文版本，於 2015 年 4 月起，供部門應用。</p> <p>(b) 樹木辦一直持續監督樹木倒塌資料庫的資料新增情況。另外，樹木辦亦會每年撰寫報告，提交樹木管理專家小組作討論和諮詢。最新一份報告已於 2014 年 12 月提交樹木管理專家小組。</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培訓和社區參與		
樹木管理培訓		
5.13	發展局局長應檢討長遠安排，使樹木辦以較可持續的方式來提供樹木管理培訓，包括採用其他方式提供培訓。	<p>樹木辦已檢討長遠來說如何使樹木辦以較可持續的方式來提供樹木管理培訓課程。為了集中應付核心工作和一些需要優先處理的事項，樹木辦已經與公務員培訓處等多間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基本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社區參與綠化和樹木保育工作		
5.24	鑑於公眾對樹木安全日益關注，發展局局長應從樹木安全着眼(尤其是在路旁樹木方面)，加緊推動市民監察樹木。	<p>樹木辦已從樹木安全着眼，加緊推動市民監察樹木。工作包括由 2014 年 10 月起，在綠化伙伴運動下推行新的「護樹伙伴」計劃(前稱「領養樹木行動」)、舉辦有關市民監察樹木的公眾講座、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在報章和港鐵發佈宣傳廣告、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傳片、每季的《綠化》期刊，以及通過專題講座進行宣傳等。</p> <p>樹木辦一直與康文署緊密合作，以期在整體上有效地推廣樹木護理之餘，亦特別鼓勵市民監察路旁樹木。活動包括在香港花卉展覽及其他康文署場地舉行巡迴展覽，以及邀請綠化義工和綠化大使參與樹木辦舉辦有關市民監察樹木的公眾講座。</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5.25	<p>康文署署長應：</p> <p>(a) 借助康文署的綠化義工計劃和綠化大使計劃(例如動員眾多的綠化義工積極參與活動)，以期在整體上更有效地推廣樹木護理之餘，亦特別鼓勵市民監察路旁樹木；及</p> <p>(b) 加強鼓勵為數眾多的綠化義工積極參與活動，包括在綠化伙伴運動下，即將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推行的“領養樹木行動”。</p>	<p>(a)及(b)項</p> <p>康文署已加強舉辦與樹木護理相關的活動例如工作坊和講座，鼓勵綠化大使及綠化義工參與樹木護理和監察。</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安全風險		
6.11	<p>發展局局長應：</p> <p>(a) 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樹木管理政策的工作進展，特別是政府在加強樹木安全方面的工作；</p> <p>(b) 採納本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政府提升樹木安全的工作；</p> <p>(c) 審慎檢討是否需要立例強制私人土地擁有人檢查及護養在其土地上的樹木；及</p> <p>(d) 在訂立新法例之前，先行採取可較快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的有效措施。</p>	<p>(a) 發展局將於 2015 年內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政府在樹木管理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p> <p>(b) 樹木辦已採納審計報告的所有意見和建議，以提升樹木安全。</p> <p>(c)及(d)項</p> <p>在檢討過程中，樹木辦已不斷收集私人土地樹木管理方法的資料，並就改善私人土地樹木安全的措施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樹木辦亦已擬備一份關於樹木護養的指引草稿供私人物業業主參考，並正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在指引推出後，發展局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把該指引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工作守則。</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樹木辦正與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緊密合作，安排新的樹木管理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高樹木管理專業人員的數目和質素。</p> <p>樹木辦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安排有關正確管理樹木的講座給予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p>

**在私人發展項目中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休憩空間”的暢達程度		
2.24	<p>發展局局長應提醒有關的決策局／部門，需要-</p> <p>(a) 日後就提交城規會審批的發展項目計劃提供意見時，如計劃涉及將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於公眾不容易到達的地方，應盡可能避免建議委員會接納該等計劃；及</p> <p>(b) 日後接納或要求在發展項目中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時，應盡可能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規定可以有效執行，如透過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予以落實，或透過由發展商提交在法律上能有效執行的承諾書。</p>	<p>(a) 發展局已提醒有關部門，如發展項目建議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置於遠高於地面水平的平台及公眾不容易到達的地方，應盡可能避免建議接納該等計劃。</p> <p>(b) 政府在 2010 年公布優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是政府部門會視乎有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規定能否透過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予以執行或付諸實行，決定是否要求或接納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25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採取行動，要求有關的建築物業主根據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開放時間內，保持通往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入口閘門開啓，以方便公眾進出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相關分區地政處已發信予“公眾休憩空間 1 及 31”的業主，提醒他們根據土地契約，業主有責任開放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及保養		
3.8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採取行動，加強地政總署對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視察，並要求相關的建築物業主妥善保養有關場地，適時修理破爛的家具和裝置。</p>	<p>相關分區地政處已發信予“公眾休憩空間 4 及 15”的業主，要求他們妥善保養有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並適時修理損毀的設施。“公眾休憩空間 4”的違規行為已被糾正。相關分區地政處會繼續與“公眾休憩空間 15”的業主跟進事件。</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各分區地政處亦已發信予所有根據土地契約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提醒他們需妥善保養其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
3.19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日後如有機會，應採取行動，要求有關的建築物業主把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每天開放時間延長至不少於 13 小時(即《二零一一年指引》(《指引》)所訂明的標準)；</p> <p>(b) 提醒地政總署人員日後批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每天開放時間時，考慮《指引》所訂明不少於 13 小時的標準；及</p> <p>(c) 日後如要批准把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每天開放時間縮短至少於 13 小時，須先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p>	<p>(a)至(c)</p> <p>地政總署已向各分區地政處發出指引，以反映審計署的建議。指引包括如有機會，應採取行動跟進有關開放時間的契約條款；在批准每天開放時間時，須遵守《指引》訂明的標準；及批准縮短開放時間少於 13 小時之前，須先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5	<p>屋宇署署長應-</p> <p>安排屋宇署人員視察有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以免被佔用作私人用途。</p>	<p>屋宇署會繼續安排視察，以防止其轄下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被佔用作私人用途。</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公眾休憩空間”資訊的發放		
4.15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採取行動，把“公眾休憩空間 32、33 及 34”及其他尚未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納入地政總署的《公眾休憩空間清單》內；</p>	<p>(a)及(c)</p> <p>地政總署已在 2015 年 3 月更新《公眾休憩空間清單》時，把“公眾休憩空間 32、33 及 34”及同類根據土地契約而提供並已知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納入清單內。地政總署將繼續根據已有資料更新清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如日後出現修訂土地契約的機會，盡可能採取行動，在相關的土地契約中加入關於提供並保養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條款；及</p> <p>(c) 盡可能把所有根據有關土地契約而提供並已知道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不論啓用年份，全部納入《公眾休憩空間清單》內，供公眾查閱。</p>	<p>(b) 地政總署已指示分區地政處在未來把握機會，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關於保養並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予公眾使用的條款（例如當地段業權人申請修訂土地契約時）。</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16	<p>發展局局長應提醒各決策局／部門須－</p> <p>(a) 日後在接納發展商就提供公眾設施而提交的承諾書之前，應先就有關承諾書在法律上能否有效執行徵詢法律意見；及</p> <p>(b) 如有任何規劃條件不能納入土地契約，應探討可否以其他方法使規劃條件可以有效執行，例如要求發展商提出修訂契約申請，藉以將有關的規劃條件納入土地契約，或為此提交在法律上能有效執行的承諾書。</p>	<p>(a)及(b) 政府在 2010 年公布優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是政府部門會視乎有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規定能否透過在土地契約中加入適當條款予以執行或付諸實行，來決定是否要求或接納提供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2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向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尋求協助，以加強宣傳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的網頁上已提供連結至地政總署的《公眾休憩空間清單》，以加強宣傳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提供“公眾休憩空間”設施		
5.13	<p>發展局局長應－</p> <p>採取積極行動，鼓勵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採納並實施《指引》</p>	<p>發展局已建議及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已發信予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所載的相關規定。	<p>公司，鼓勵其實施《指引》所載的相關規定。發展局會繼續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動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業主認識及採納《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25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採取行動，鼓勵相關的建築物業主盡可能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提供有蓋座位、垃圾箱、無障礙通道設施和指示牌，並把有關的重要資訊載列於相關告示牌；</p> <p>(b) 在地政總署網頁公布的《公眾休憩空間清單》內，註明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有否提供有蓋座位和無障礙通道設施；及</p> <p>(c) 如有關的業主拒絕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場地入口處豎設指示牌及告示牌，考慮在附近的政府土地豎設適當的指示牌及告示牌。</p>	<p>(a) 地政總署已向相關的業主發出須知／信件，建議他們盡量提供有關設施；及</p> <p>(b) 地政總署在 2015 年 3 月更新《公眾休憩空間清單》時，已註明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有否提供有蓋座位和無障礙通道設施。</p> <p>由於這些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地政總署已接觸“公眾休憩空間 4 及 26”的業主並提議其在場地入口豎設告示牌。“公眾休憩空間 26”的告示牌已豎設。地政總署會繼續與“公眾休憩空間 4”的業主就豎設告示牌進行洽談。</p>
5.32	<p>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確保所有分區地政處均按照地政總署指示，視察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及</p>	<p>(a) 地政總署已發出指引，提醒職員落實每年進行視察的規定。地政總署總部會在現時每半年一次要求更新《公眾休憩空間清單》的通知內，提醒署內人員有關進行視察的規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要求各分區地政處向地政總署總部提交年度報表，匯報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視察工作的進度，以及主要視察結果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b) 新安排已於 2014 年 12 月實施，各分區地政處須提交年度報表，匯報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視察工作進度、其主要視察結果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由於這些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1	<p>為改善由屋宇署管轄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屋宇署署長日後—</p> <p>留意屋宇署管轄的新設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並採取措施，確保可以就有關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有效執行相關的《指引》規定。</p>	<p>屋宇署已於 2015 年 2 月發出內部指示，確保署方轄下新設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公用契約內加入相關的《指引》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推展		
2.17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聯同發展局局長：</p> <p>新界單車徑網絡未能按目標時間完工</p> <p>(a) 盡量確保公布的工務計劃按承諾的時間表和工程範圍推展；</p> <p>(b) 如獲撥款和批准，加快行動，以推展路段 B 第二階段、路段 C 和路段 D 的工程；</p> <p>(c) 密切監察路段 B 第一階段工程，以確保如期完工；</p>	<p>(a) 政府一直努力按照已公布的時間表和範圍，推展工程項目。能否按照已公布的工程時間表施工，要視乎各種不明因素。日後在公布推展同類工程項目的較早階段時，會盡量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工程範圍、暫定時間表和可能引致的風險等。</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 2015 年為路段 B 第二階段的工程申請撥款。路段 C 的工程範圍和時間表正檢討中，修訂與否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會密切監察相關工作的進度。關於路段 D，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了走線檢討，發現分支路段中的元朗至南生圍段、馬鞍山至西貢段、屯門至龍鼓灘段，以及太和段均受到嚴重的地理和環境局限。鑑於這些嚴重的地理和環境局限，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取消上述的分支路段，並已向相關區議會匯報。三門仔段及太和休息處的規劃及設計仍在進行中。</p> <p>(c) 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密切監察路段 B 第一階段的工程，務求確保如期完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日後公布擬議工務工程時，告知公眾相關工程會否受環境和技術困難限制；</p> <p>(e) 告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新界單車徑網絡無法按照二零零九年四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時間表如期完工，以及當局仍未定下完成整個網絡(包括路段 C 和 D)的修訂時間表；及</p> <p>未有提供推展工程項目的整體成本資料</p> <p>(f) 日後就以階段性推行的工務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向財委會提供整個工務計劃的估計成本。</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d) 日後在公布推展工程項目的較早階段時，會盡量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可能影響工程範圍、時間表，以及與成本相關的環境、技術和其他困難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和不明因素。</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e) 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界單車徑網絡不同路段的進度及經修訂時間表。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 2015 年向委員會更新資料，匯報工程的情況。</p> <p>(f) 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5 年就路段 B 第二階段的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提供工程項目的最新估計成本。</p>
第 3 部分：工程合約的管理		
為合約 A1、A2 和 B1 招標		
3.18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盡早行動，以實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小組就改善擬備和查核標書工料清單項目所提出的建議；及</p>	<p>(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小組建議的所有改善措施已載述於《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土木工程拓展署往後會按照要求擬備和查核標書工料清單項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日後給予彈性，容許投標者建議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產品或物料，以取代標書工料清單所列的專賣產品或物料。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草擬合約條文，以配合個別合約的性質和要求。在草擬合約條文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參考其他政府部門就性質類似的工程所作出的既定安排，以及建築行業內相關業界的慣常做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在招標文件加入容許投標者按功能和性能相同的產品或物料提交報價，以替代規定的專利產品。</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3.19	審計署亦建議發展局局長應採進行動，公布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小組就擬備和查核標書建築工料清單項目所提出的建議，以供相關決策局／部門採用。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小組建議的所有改善措施已載述於《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另外，處理工料清單錯誤的修正措施亦已納入《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8/2014 號》，以取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7/2004 號》。</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推行單車徑改善工程		
3.35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檢討盡量擴闊路段 A 和 B 不足 3.5 米闊單車徑路段的可行性；</p> <p>(b) 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會把調整工程項目範圍的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及</p>	<p>(a)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檢討擴闊路段 A 和 B 不足 3.5 米闊單車徑路段的可行性。檢討工作將在 2015 年完成。</p> <p>(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醒負責單車徑項目的工程人員把調整工程項目範圍的理據妥為記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加強行動，以確保合約 A1 的工程能盡早完成。	<p>在案。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在新一版本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載述該要求。</p> <p>(c) 合約 A1 已在 2014 年 12 月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加強項目管理，以確保所有未完成工程和修補工作能盡早完成。</p> <p>由於合約 A1 已大致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3.36	審計署亦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在有需要的適當地點採取措施，提醒市民在狹窄單車徑路段騎單車時務須更加小心。	運輸署正收集有關狹窄單車徑路段的資料，稍後會檢視是否有關鍵路段需進行改善措施。
提供單車匯合中心的設施		
3.45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採取行動，以確保合約 A2 的所有未完成工程和修補工作可適時及盡早完成；及</p> <p>(b) 在日後推行公共設施工程項目時，聯同相關決策局／部門，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的重要公共服務在設施開放後能適時提供給公眾使用。</p>	<p>(a) 單車匯合中心已於 2014 年 12 月起開放給公眾使用，合約 A2 的所有未完成工程和修補工作已經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我們會在未來的工程合約中，調整單車徑及單車匯合中心的完工日期，以確保它們能在相若時間開放給市民使用。</p> <p>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工程合約的管理		
3.49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檢討委聘顧問和管理顧問工作的制度，務求制訂更完善的機制，盡量減少由顧問導致的錯誤，並使顧問為其工作負上更大責任。	發展局會繼續檢討和改善現行制度，使部門能有效地監察顧問的表現，並使顧問需為其任何未如理想的工作負責。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第 4 部分：單車徑的交通管理和保養		
加強騎單車安全的措施		
4.18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在大埔先導計劃下測試措施完成評估後，加快行動，在沙田和大埔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在許可的情況下推行第二階段改善工程；及 (b) 把該署就轄下分區辦事處在未來不作定期單車徑安全視察所作的決定，記錄在案。	(a) 加強騎單車安全方面，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評估大埔先導計劃下推行的措施，並於 2015 年 1 月接納有關報告書。運輸署的顧問公司已覆檢及適當地修改在沙田及大埔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第二階段的建議改善工程。路政署是運輸署的工程代理人，負責保養單車徑。運輸署正與路政署商討如何推展有關工程。 (b) 運輸署已將不作定期單車徑安全視察的決定及理據，記錄在案。我們建議在下次報告中取消此部份。
4.19	審計署亦建議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進行的改善工程盡可能依時完成。	在 16 個容易發生單車意外地點進行的第一階段改善工程現已全部完成。當中唯一一個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時仍在施工的地點，有關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符合路政署的更新完工目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劃設下車管制區		
4.34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考慮採取措施加強公眾對 TS227 和 TS228 標誌意思的理解；</p> <p>(b) 在現有單車徑和日後規劃新單車徑沿路，考慮採取措施，在不影響騎單車安全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劃設強制性下車管制區；及</p> <p>(c) 聯同警務處處長，對騎單車人士經過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時不按規定下車的情況進行檢討。</p>	<p>(a) 運輸署會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和警方合作，透過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如單車訓練課程、警方的實地宣傳活動等，增加公眾對 TS227 和 T228 標誌的下車要求的認識。</p> <p>(b) 運輸署會繼續向工務部門提供有關單車徑設計的意見，以期減少新建單車徑的下車管制區數目。就現有單車徑而言，運輸署正檢視可否取消部份強制性下車管制區，或以指導性下車管制區代替。</p> <p>(c) 在完成第 4.34(b)段對現有單車徑的強制性下車管制區的檢討後，運輸署會聯同警方檢視騎單車人士有否遵守強制性下車規定，以期制訂適當的措施，令更多騎單車人士遵從相關規定。</p>
保養單車徑		
4.46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對未能妥善進行檢查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加強監管行動。</p>	<p>路政署一直有全面機制在每季度評核定期合約承辦商的表現，以隨機抽樣方式為其道路檢查進行獨立審查。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水平未能達到合約的指定要求，路政署會根據合約條文跟進。此外，承辦商的相關表現會反映在評核報告，以敦促他們作出改善。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定期合約承辦商的道路檢查工作表現。</p>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服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向用戶局及部門提供的化驗所服務		
2.22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審慎檢討政府化驗所編製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完工時間的服務表現資料的方法，以確保資料能清楚和公正地反映服務表現（例如披露實際用以計算成功率的各個細類目標完工時限範圍）；</p> <p>(b) 制訂管理措施，監管在電腦系統中設立細類及其目標完工時限；</p> <p>(c) 修正系統的程式錯誤（見第 2.17(c)段）及加強核查輸入數據的程序，以確保數據準確，並且能有效地編製管理資料；</p> <p>(d) 加強樣本資訊管理系統及擴展樣本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為政府化驗所提供更多現成而全面的管理資料；及</p>	<p>政府化驗所目前正全面檢討其服務表現和管理資料系統，包括完工時間，服務表現目標和各化驗類別內個別細類的劃分。政府化驗所會根據全面檢討的結果，適當地調整其服務表現指標。</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制訂控制措施。由 2015 年 4 月起，相關人員須獲組別主管經諮詢首長級人員後授權，才可於電腦系統內設立細類及其目標完工時限。</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經調查後發現，那些因為接收樣本的日期比交還樣本的日期還要遲而令人生疑或不合邏輯的個案，屬於個別事件，是不小心輸入錯誤數據所致，而非系統出錯。輸入數據至擴展樣本資訊管理系統及各組別資料庫的核查程序已經加強，以確保數據準確，能有效地編製全面的管理資料。</p> <p>在完成上文第 2.22 段(a)項所述有關服務表現指標的全面檢討工作後，政府化驗所將改進和強化該兩個資訊管理系統，從而更妥善地為政府化驗所提供管理資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繼續努力縮短政府化驗所服務的目標完工時限，協助各用戶局／部門更能應付他們的運作需要。	<p>工作已完成。</p> <p>上文第 2.22 段(a)項所提及的檢討已確定了數個可以改進的地方，包括由 2016 年起，把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物投訴個案化驗工作的目標百分率從 83% 提高至 84%，以及把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報告的目標百分率由 90% 提高至 92%。政府化驗所亦計劃由 2016 年開始，在維持目標百分率於 90% 的情況下，把非複雜 DNA 鑑證化驗服務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66 個工作天縮短為 60 個工作天，並把偽造文件鑑證服務的目標完工時間由 33 個工作天縮短為 30 個工作天。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努力改善服務表現目標。</p>
2.38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就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考慮劃一各分部在匯報根本原因分析，以供分部主管批核及採取必要行動的做法；</p>	<p>政府化驗所兩個分部，包括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和法證事務部，一直有對在質量審核中發現的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如適用者)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政府化驗所會通過內部溝通和內部審計確保上述做法持續進行。</p> <p>有關人員也會向分部主管報告在質量審核中發現的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以供批核及制定所需跟進工作。</p> <p>由於以上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徹底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妥善記錄有關結果，藉此規劃適當的修正行動，處理所發現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所構成的風險；及</p> <p>(c) 加強落實有效的修正行動，處理有關不符規定情況及應作改善地方的常見問題。</p>	<p>工作已完成。</p> <p>根本原因分析的結果和所需的修正及／或預防措施都記錄在案。這些措施的執行成效會通過年度內部審核和定期外部評審進行檢討。有關人員也會在年度質量審核的摘要報告內載述該年的審核結果和跟進措施，供分部主管批核。</p> <p>工作已完成。</p> <p>每年的質量管理評審會議都會記錄並檢討內部質量審核及外部評審的結果。因此，這些結果和相關的跟進工作都會在下一年的質量管理評審會議上詳細討論。</p>
2.55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透過與用戶局／部門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定期會議，更全面檢討所提供的化驗所服務，從而加強與他們的協調，包括：</p> <p>(i) 提供更多關於主要服務表現成效及化驗的實際完工時間等的資料；及</p> <p>(ii) 就主要服務要求和服務表現目標作出推算及達成共識。</p> <p>(b) 考慮擴充現有服務備忘錄的內容，以包括更多關於服務範疇、協定服務水平、衡量和監察服務表現的方法、聯絡和協調等的詳情；</p>	<p>政府化驗所會在每年與客戶部門舉行的聯絡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主要服務要求數據及服務表現成效的討論，作為常設項目。由於這項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在2015年3月11日及2015年3月24日舉行的管理高層會議中，政府化驗所已分別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討論這個議題。服務備忘錄的檢討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於2015年內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與各用戶局／部門保持聯繫，簽訂內容經擴充的服務備忘錄，以便能更好地訂定和預計服務需求，從而就資源運用方面作出有效規劃；</p> <p>(d) 考慮是否有需要擴大化驗所服務範疇，並為用戶局／部門處理更多化驗；及</p> <p>(e) 考慮向用戶局／部門提供更多培訓。</p>	<p>政府化驗所已與主要客戶商討簽訂服務備忘錄事宜，務求更加了解其服務需求，從而就資源運用方面作出有效規劃。已經收集的回覆顯示，這些客戶普遍認為目前與化驗所的工作安排是適當的，無須與政府化驗所簽訂服務備忘錄。然而，政府化驗所會繼續聯絡客戶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從而有效規劃資源的運用，並與他們檢討是否需要簽署服務備忘錄或內容經擴充的服務備忘錄。</p> <p>政府化驗所會繼續密切與客戶商討拓展化驗所服務範圍。除每年舉行會議以協助進行長遠規劃外，政府化驗所也在日常工作層面上與用戶局／部門緊密接觸，確保滿足客戶的需求，沒有不必要的延誤。</p> <p>由於聯絡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化驗所每年都會徵詢客戶對培訓需要的意見，並適當地為客戶提供更多培訓。由於這項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62	<p>政府化驗師應確保所有與緊急事故(例如食物事故)相關的文件及通信均妥為存檔，以供日後參考，讓轄下所有相關人員分享處理該等事故的經驗。</p>	<p>有關突發事件包括食物事故及現場處理有害化學品緊急事故的相關文件和記錄，已按慣例存檔備查作日後參考之用。組別主管負責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妥善存檔。此外，政府化驗所會按需要就事故處理舉行分享會。</p> <p>由於以上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外判化驗所服務		
3.16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研究是否有需要限制每間私營化驗所獲批化驗服務合約的數目，以減低集中風險；</p> <p>(b) 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主要承辦商一旦無法有效運作而出現的情況；</p> <p>(c) 採取措施，增加市場對外判合約的興趣(例如安排較長期的合約)；及</p> <p>(d) 日後評審標書時，充分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在 2014-15 年度採用分階段方式進行招標工作，以免過分依賴同一承辦商，並成功把外判予主要承辦商的化驗工作百分比減少至 49%。在 2015-16 年度，政府化驗所會繼續使用分階段方式進行招標，並密切留意結果。</p> <p>此外，政府化驗所已就如何限制承辦商可獲批合約數目尋求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會在制訂未來的外判策略時考慮該署的建議。</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於 2015 年 3 月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主要承辦商一旦無法有效運作而出現的情況。</p> <p>工作已完成。</p> <p>為吸引市場對承投外判合約的興趣，政府化驗所自 2015 年 4 月起已重組部分新的外判合約，以及延長合約期至不少於六個月。</p> <p>工作已完成。</p> <p>根據已制訂的合約管理措施，政府化驗所自 2013 年起在評審標書時已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管理措施包括以下各項：</p> <p>(i) 就 2013-14 年度的合約評審而言，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曾遭政府化驗所作出客戶投訴的服務供應商會獲得較低評分；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從 2014-15 年度開始，服務供應商如曾在過往 12 個月內遭政府化驗所作出三次以上的客戶投訴，便無法獲批新合約。
3.22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例如進行突擊視察，以確保承辦商遵行合約條款；</p> <p>(b) 提醒視察人員使用詳盡的視察清單，妥善記錄每次視察的結果；及</p> <p>(c) 善用質量核對樣本，以評核承辦商的表現(例如因應外判食物樣本數量發送質量核對樣本，以及更多採用加標樣本和分割樣本等其他類別的質量核對樣本)。</p>	<p>工作已完成。</p> <p>為提升監察措施的成效，政府化驗所自 2015 年 4 月起已在新訂立的外判合約內加入突擊視察的條款，並會不時進行突擊實地視察。</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在 2015 年 3 月修改相關的工作程序指引，規定須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使用視察清單作記錄。一如過往，政府化驗所會繼續把實地審核的結果妥善記錄在視察報告內。</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考慮審計署就使用質量核對樣本以評核承辦化驗所表現的建議，並由 2015 年 3 月開始，因應情況所需使用盲樣、加標樣本和分割樣本等質量核對樣本。</p>
3.31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考慮長遠為不同化驗領域舉辦更多種類的能力驗證計劃；</p>	<p>政府化驗所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合作拓展能力驗證計劃。於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舉辦／計劃舉辦的能力驗證計劃包括分析中藥的化學指標成分和食物中的食物添加劑(例如硼酸及丙酸)的含量，並測定草藥中的除害劑含量。</p> <p>由於以上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為政府化驗所舉辦的所有能力驗證計劃進行正式評估，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及</p> <p>(c) 加強推廣政府化驗所舉辦的能力驗證計劃。</p>	<p>工作已完成。</p> <p>為了更適當地衡量能力驗證計劃是否達到預定的目標，以及全面評估能力驗證計劃的整體成效，自2014年起，政府化驗所已透過評估調查或其他適當的方式，如電子郵件等，徵求參加者的意見。</p> <p>政府化驗所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相關的專業機構緊密合作，推廣新舉辦的能力驗證計劃，尤其是鼓勵本地化驗所的參與。舉例來說，政府化驗所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共同向本地化驗所推廣中藥的化學指標成分分析能力驗證計劃，又派代表出席第14屆中藥工作小組會議和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辦的相關會議，向本地測試行業提供新能力驗證計劃的最新資訊。</p> <p>由於以上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46	<p>政府化驗師應對外判化驗所服務進行實施後檢討，以檢視現時情況和計劃未來路向。政府化驗所在進行實施後檢討時，應：</p> <p>(a) 檢討能否達到騰出政府化驗所資源的目的，俾能專注於發展新的化驗方法應付修訂食物法例所產生的新化驗工作，以及應對緊急食物事故(見第3.33段)；</p>	<p>政府化驗所會對外判化驗所服務進行實施後檢討，以確保所騰出的資源已重新調配以應付涉及食物法例監管的眾多分析物的檢測工作，以及加強為食物事故和突發工作提供的緊急化驗服務支援。相關的檢討將於2015年8月展開，並預計於2015年12月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諮詢用戶局／部門後，探討以下方案是否可行及可取：</p> <p>(i) 外判更多現時由政府化驗所為用戶局／部門提供的化驗服務；</p> <p>(ii) 協助用戶局／部門自行外判化驗服務；及</p> <p>(iii) 安排人員借調至各用戶局／部門，以應付他們對化驗服務的需要；及</p> <p>(c) 審慎檢討把與外判無直接關連的項目記入外判撥款開支的做法是否恰當。</p>	<p>政府化驗所現正諮詢用戶局／部門，以了解是否有需要把現時由政府化驗所為用戶局／部門提供的外判化驗服務的範圍和規模擴大，協助用戶局／部門自行外判化驗服務，以及安排人員借調至各用戶局／部門，以應付他們對分析及諮詢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政府化驗所會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了解客戶對外判化驗服務及人員借調的需要。</p> <p>除了外判合約款項外，政府化驗所也有相關開支用於採購化學品、設備及雜項物品，以支援本地檢測業，包括(a)發展新的化驗方法，然後向本地化驗所進行技術轉移，以及(b)為本地化驗所安排和提供能力驗證計劃。透過這些支援活動，本地檢測業得以向政府及本地食品業提供所需測試服務。政府化驗所會繼續為本地檢測業提供支援及審慎運用用於外判計劃的資源。</p>
第 4 部分：化學品、樣本、證物及設備的管理		
4.18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確保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備存適當的存貨記錄；</p> <p>(b) 制訂部門盤點指引(例如盤點前後的程序、督導人員對盤點結果的覆查)，並確保定期點算所有存貨；</p>	<p>為確保存貨記錄是依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保存，政府化驗所會發出“儲存管理清單”予物料供應組和其他的工作組別使用。有關組別須遵從相關規例和適時更新記錄。</p> <p>政府化驗所會發出定期盤點指引給相關工作人員遵從，並提醒組別負責人須定期依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為組內的存貨進行監督檢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在主倉的存貨清單中列明物品的有效期，以加強存貨管理；及</p> <p>(d) 確保定期棄置過期存貨，並盡速更新存貨清單。</p>	<p>政府化驗所已確定了現有的採購和存貨管理系統中需要改進的地方，並正計劃改進管理系統。改進完成後，管理系統會在存貨清單中列明物品的有效期，並提供更強的存貨管理功能，包括記錄存貨量資料和標示過期化學品。</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制定提示安排以提示有關工作人員定期處置過期化學品及更新存貨記錄。最近的提示是在 2014 年 12 月發出。</p>
4.26	<p>政府化驗師應採取措施，讓政府化驗所加強管理有待用戶局／部門提取的報告／證物，例如：</p> <p>(a) 提醒並促請用戶局／部門早日提取報告和證物；</p> <p>(b) 提供更多管理資料(例如完成日期和取回證物日期)，以便監察證物長期等待用戶局／部門提取的個案；及</p> <p>(c) 定期點算用戶組別及證物交收處的證物，以識別長期待領的證物。</p>	<p>(a)–(c) 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已於 2015 年 3 月制訂及實施指引，說明如何處理長期等待用戶部門取回的證物，並已採取控制措施，例如定期點算和簽發催辦文件以提醒用戶部門，以期加強法證證物交收處辦理有待用戶部門提取的報告／證物的整體管理。</p>
4.37	<p>政府化驗師應：</p> <p>(a) 在現行服務水平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前，為設備的保養安排早作規劃，以期應付第 4.35 段所述的挑戰；</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計劃於 2015 年 9 月以招標形式進行一次較廣泛的市場調查，探討僱用其他儀器維修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帶來的成本效益。這次招標會盡量涵蓋不同儀器類別，以增加合約標書價值，吸引更多服務提供者競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合作，改善有關更新設備清單及修訂服務水平協議費用的機制，並確保設備清單在新的服務水平協議生效前敲定；及</p> <p>(c) 覆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繳付的服務水平協議費用，並採取步驟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回多付的款項。</p>	<p>工作已完成。</p> <p>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服務水平協議會議上，與會者已同意在每年 10 月更新儀器名冊上的資料及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相應調整有關服務協議費用。</p> <p>工作已完成。</p> <p>政府化驗所和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同意早前多繳付的費用會於現有協議到期日 — 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退還政府化驗所。</p>
5.6	政府化驗師在制訂政府化驗所的長遠策略發展計劃時，採納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意見及建議。	政府化驗所整體上同意審計報告所載的建議，並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改善其化驗服務的效率。由於這項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